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etown Electric Group Co., Ltd

(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本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

(二)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琪君、屠巧燕、徐海飞、北京升宇科技有限公司、杨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志蓉、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卫国、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三)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3 月 4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2026年3月6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44元/股。

(四)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7,310,222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9,562.54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	14,180.12	11,876.34
2	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	13,381.13	10,608.2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078.00
合计		35,061.25	29,562.5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

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承担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亏损。

(九)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方式，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但所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和作出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之“九、董事会声明与承诺”之“（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

承诺”。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三大业务为配电设备、储能系统、光伏新材。公司与国际知名母线品牌施耐德、西门子等相比，在销售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随着上述国际品牌逐渐加大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采用OEM/ODM、合资合作等各种方式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光伏新材及储能系统是国家战略性新兴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了较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的加剧，对公司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产品的技术发展滞后于行业技术发展，无法持续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技术需求，公司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下降、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二) 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3,631.28万元、284,766.40万元、348,075.14万元和259,679.7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630.51万元、11,729.94万元、9,177.41万元和1,014.48万元。2025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高，主要受光伏及储能行业竞争加剧、中低压成套设备执行项目较同期减少等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因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92%、17.76%、15.78%、11.54%，呈现出下降趋势，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包括低压母线、高压母线、光伏焊带、中低压成套设备、铜铝制品等，若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调整产品结构，或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铜、铝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仍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 募投项目实施及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该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产业政策、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内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但在实际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认证时间不确定性、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考虑未来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成本增加、进度延迟、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风险因素,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无法及时、充分实施或难以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五) 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 对外投资经营风险

2024 年 12 月公司与 ABB 中国合资成立威腾 ABB,公司持股 51% (对应 4,080.00 万元出资额), ABB 中国持股 49%, 2024 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自合资公司成立起 5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ABB 中国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享有优先分红权。威腾 ABB 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开始投产销售。合资公司将依托双方在电气行业的优势,做好低压母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作。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威腾 ABB,未来可能面临经营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营运管理、优先分红权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发行情况.....	2
二、特别风险提示.....	5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5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0
五、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36
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37
七、财务性投资情况.....	39
八、同业竞争情况.....	45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47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47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51
三、发行方案概要.....	51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4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5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5
七、本次发行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55
八、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	61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63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4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6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64
三、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8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85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86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7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9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89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变化.....	9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9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90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91
第五章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92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92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管理、存放情况.....	92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4
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00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103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05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6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07
九、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109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科技创新的作用.....	109
十一、前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10
十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10
十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110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11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11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15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16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1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1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19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121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22
六、审计机构声明.....	123
七、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25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26
九、董事会声明与承诺.....	12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性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威腾电气、公司	指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预案	指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8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股票发行上市注册工作规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威腾变压器	指	江苏威腾变压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威腾电力科技	指	江苏威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威腾投资	指	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博爱投资	指	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高压母线	指	公司将3.6kV及以上的母线产品统称为高压母线，一般在配电环节中连接配电变电站的变压器至中

		压成套设备，或在变电环节中连接发电厂的发电机至升压变电站的变压器，广泛应用于电网、发电厂、钢铁、冶金等领域
低压母线	指	公司将 1000V 及以下的母线产品统称为低压母线，主要作为低压配电系统中连接变压器至低压配电柜、配电柜至配电柜、配电柜至用电设备的用途，广泛应用于电网、工业厂房、高层建筑、酒店、医院、轨道交通、机场、汽车制造、数据中心等场所
变压器	指	一种把电压和电流转变成另一种（或几种）不同电压电流的电气设备
储能系统	指	Energy Storage System，简称 ESS，是一个可完成存储电能和供电的系统，具有平滑过渡、削峰填谷、调频调压等功能，一般由电池 PACK、储能变流器、电池管理系统、能量管理系统等多个部分组合构成
光伏焊带	指	又称涂锡铜带，是指在一定尺寸的铜带表面涂敷一定厚度的锡基焊料而形成的复合导电材料，按用途主要分为互连带、汇流带；主要功能是在光伏组件产品中起电池片和接线盒的连接及导电作用
电力系统	指	由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传输、分配和使用的系统
配电系统	指	负责接收和分配电能的系统
GB、GB/T	指	中国国家标准的代码（带 T 的为推荐性，不带 T 的为强制性）
CQC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即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为国内权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主要开展产品认证（如 CCC 自愿性/自愿性认证）、体系认证及相关检测服务，常用于电气产品安全与性能符合性证明
CE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欧洲合格认证），系欧盟对进入其市场销售的产品所设立的安全与合规标志，表明产品符合欧盟相关指令/法规要求（如安全、健康、环保、电磁兼容等），适用于电气设备等多类产品在欧盟及相关市场的流通
KEMA	指	“N.V. tot Keuring van Elektrotechnische Materialen te Arnhem”（荷兰语，意为“位于阿纳姆的电工材料检验/鉴定机构”），为电气设备检测、测试与认证领域的知名机构/品牌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美国保险商试验所）及其认证体系，为国际知名的第三方安全检测与认证机构之一，主要面向电气电子产品等开展安全、性能等符合性测试与审核，UL 认证/列名（UL Listing）常作为北美市场准入及产品安全背书的重要依据
ASTA	指	ASTA Certification（英国 ASTA 认证），由英国 ASTA 机构及其认证体系开展的产品符合性认证/型式试验认证，主要面向电力电缆、电线及相关电气产品等领域，通过标准测试与工厂质量管理

		审核等方式，证明产品符合相应英国/国际标准要求
CIDET	指	CIDET Certification（南非 CIDET 认证），由南非相关认证机构/体系针对电线电缆及电气产品开展的符合性评估与认证，通常包括按南非国家标准（SANS）等进行型式试验、工厂审核及持续监督，以证明产品满足南非市场准入及质量安全要求
CR10	指	Concentration Ratio 10（前十集中度），用于衡量行业/市场集中程度的指标，通常表示某一行业（或细分市场）排名前 10 位企业在特定口径下（如出货量、装机量、销量、收入等）合计占全行业（或全市场）总量的比例。数值越高，说明行业头部企业集中度越高、市场集中程度越强
EMEA	指	Europe, the Middle East and Africa，欧洲、中东及非洲
HJT	指	Heterojunction Technology（异质结）电池技术路径，通常指晶体硅与非晶硅等材料形成异质结结构，以降低复合损失、提升转换效率
BC	指	Back Contact（背接触）电池技术路径，将电池正负电极主要布置于电池背面，以减少正面遮光损失并提升组件功率输出与外观一致性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558988918
名称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蒋文功
注册资本	18,877.5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高低压母线、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智能电气设备、电子设备、电源设备及配件、变压器、电器元件、光伏焊带、预埋槽道、地铁隧道用疏散平台，支吊架、汇线桥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及其副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股）
蒋文功	境内自然人	18.73%	35,137,167	0	35,137,167	0
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4%	27,479,241	0	27,479,241	0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7%	12,705,866	0	12,705,866	0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3%	10,000,000	0	10,000,000	0
上海微积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积分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8%	5,600,000	0	5,600,000	0
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4,566,667	0	4,566,667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股)
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12%	3,977,164	0	3,977,164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2,900,651	0	2,900,651	0
蒋卫刚	境内自然人	1.21%	2,278,448	0	2,278,448	0
上海微积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积分阿尔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2,000,000	0	2,000,000	0
合计		56.83%	106,645,204	0	106,645,204	0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蒋文功，实际控制人为蒋文功、蒋政达父子。

2019年5月30日，蒋文功与蒋政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蒋文功和蒋政达在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威腾投资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博爱投资股东会上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如经充分沟通之后蒋文功和蒋政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蒋政达以蒋文功的意见为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蒋文功直接持有公司18.69%的股份，蒋政达直接持有公司0.01%的股份，蒋文功、蒋政达父子通过控制威腾投资、博爱投资进而控制威腾投资、博爱投资持有的公司14.56%、2.42%的股份。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蒋文功、蒋政达父子合计控制公司35.6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34.50	蒋文功持股30.90%并担任董事长；蒋政达持股18.61%并担任董事、总经理；柴继	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涛持有 28.9819%的企业	
2	镇江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2,466.00	蒋文功持股 58.39%; 蒋政达持股 25.00%	投资管理
3	江苏柏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蒋文功持股 54.77%并担任董事; 蒋政达持股 10%	投资管理
4	甘肃华源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8.00	蒋文功持股 35%, 并担任监事	化肥销售
5	江苏腾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蒋文功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
6	金昌华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蒋文功持股 32%; 已于 2001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批发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业务在行业大类上属于“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一)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质量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控配电设备分会。

储能系统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改委下属的国家能源局。储能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等。

光伏焊带行业所处的行业属于太阳能发电行业,太阳能属于可再生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

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因此，光伏焊带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能源委员会和国家发改委下属的国家能源局。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乃至光伏焊带、储能的发展与电力工业发展、国家建设投资、工业企业投资的关系十分密切，与国内的宏观经营环境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近期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具体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5年	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强调主网网架补强、配电网承载能力与灵活调控能力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源网荷储协同等方向，完善电网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
2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5年	明确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阶段性任务与重点方向，支撑储能由“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应用”演进。
3	《关于组织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第一批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5年	围绕构网型技术、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智能微电网、算力与电力协同、虚拟电厂、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新一代煤电等七个方向开展试点工作。
4	《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5年	统筹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做好配电网建设改造，建立健全配电网发展指标评价体系，补强供电短板。
5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年	到2030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15万亿元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左右。
6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	2024年	重点开展电力系统稳定保障行动、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等9项专项行动，提升电网对清洁能源接纳、配置、调控能力，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效。
7	《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4年	新型储能可在电力系统运行中发挥调峰、调频、调压、备用、黑启动、惯量响应等多种功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撑技术。
8	《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4年	巩固扩大风电光伏良好发展态势。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有序推动项目建成投产。做好全国光热发电规划布局，持续推动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因地制宜加快推动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在条件具备地区组织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和“千家万户沐光行动”。
9	《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4年	到2027年,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显著提升,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最大负荷的5%以上,保障新型储能市场化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建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智能化调度体系逐步形成,支撑全国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20%以上、新能源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保障电力供需平衡和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0	《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4年	要通过全面提升供电保障能力,适度超前规划变配电布点,优化电网设施布局,打造坚强灵活电网网架;提高装备能效和智能化水平,加快老旧和高耗能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等一系列措施补齐电网短板,夯实保供基础,并通过有针对性加强配电网建设,配套完善电网稳定运行手段等方案进一步提升承载能力,支撑转型发展。
1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年	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
12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	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基本满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全面支撑能源领域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
13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21年	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加快形成以储能和调峰能力为基础支撑的新增电力装机发展机制,明确推动新型储能作为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主要工作之一;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
14	《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1年	利用存量常规电源,合理配置储能,统筹各类电源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优先发展新能源,积极实施存量“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提升,稳妥推进增量“风光水(储)一体化”,探索增量“风光储一体化”,严控增量“风光火(储)一体化”。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	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
16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年	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17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1年	开展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光伏可安装比例不低于50%，学校、医院等不低于40%，工商业分布式地不低于30%，农村居民屋顶不低于20%。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

（1）概况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是指电能在传输、配售阶段所需要使用的设备。例如变压器、断路器、电容器、电感器、电力电缆及其他控制设备等，而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即生产这些设备的企业集合。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涉及细分行业如下表所示。

细分行业	行业描述
变压器、整流器及电感制造	指变压器、静止式变流器等电力子设备和互感器的制造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指电力电容器及其配套装置和电容器零件的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指用于电压超过1000V的，诸如一般在配电系统中使用的接通及断开或保护电路的电器，以及用于电压不超过1000V的，如在住房、工业设备或家用电器中使用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的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指用于电能变换和控制（从而实现运动控制）的电子元件的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控制设备及其他太阳能设备和元器件制造；不包括太阳能用蓄电池制造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指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内部的元器件之间，以及与外部电路之间的电连接所需用的器件和配件的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属

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自“十二五”以来，智能电网已纳入国家电力发展规划范畴，在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配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的背景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电力系统安全高效运行的智能电网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行业，衔接着电力生产和电力消费，其发展状况关系到电力传输的安全及效率。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而输配电行业是电力行业的基础。电源投资形成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电网投资形成对输变电设备的需求。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拉动了电力建设发展的速度。未来，我国的输配电设备制造业仍然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2）行业发展情况

全球能源转型加速、电力系统形态深刻变化，输配电行业迎来“结构性扩容+能力性升级”的双重机遇。国内方面，在“十四五”收官、面向“十五五”统筹谋划阶段，随着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分布式电源加速渗透以及充电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等新型负荷快速增长，电网建设重点由“以主网为主”逐步转向“主配并重、配网提质、数字化升级”，带动对高效节能、低损耗、智能监测、模块化与高可靠性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需求提升。

在海外市场方面，欧美等发达国家面临智能电网技术推广应用以及对老化电网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改造需求；部分发展中国家也存在电网基础设施完善空间，并通过输电网络建设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与跨区配置能力。在高间歇性、波动性新能源占比提升背景下，系统灵活调峰调频调压和备用能力不足等问题更为凸显，电力可靠供应面临挑战，对输配电行业而言同时带来了考验与机遇。

在国内电网投资领域，随着“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时期启动，电网建设整体仍保持较高投资强度。2025 年末，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 2030 年初步建成以主干电网和配电网为重要基础、智能微电网为有益补充的新型电网平台，进一步凸显了配电网在承接分布式新能源、新型负荷接入以及提升供电保障能力中的重要地位。根据南方电网最新披露，南方电网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安排为 1,800 亿元，较 2025 年的 1,750 亿元进一步增长，重点投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及配电网建设改造；国家电网亦披露，2025 年电网投资首次超

过 6,500 亿元，预计“十五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到 4 万亿元。总体来看，在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分布式新能源接入需求持续增长及电力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的背景下，配电网智能化、数字化、柔性化建设有望持续推进，并为相关产业链企业带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同样，海外市场电网投资建设亦有望持续增长。据国际能源署（IEA）最新数据，2024 年全球电网投资达到 3,9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9%，其中约三分之二投向配电网；2025 年全球电网投资预计将首次超过 4,000 亿美元。

输配电系统是整个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将电能从发电厂输送到终端用电客户的职能。母线作为输配电系统电能传输的重要载体之一，涵盖低压母线以及高压母线。

当下 AI 的崛起以及全球 5G 网络、云服务和物联网（IoT）的快速发展推动算力规模实现快速增长。作为算力基础设施的核心载体，智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凭借其对于大规模 AI 训练、推理任务的高效支撑能力，正加速成为新型算力枢纽。根据国际能源署预测，积极场景下 2026 年全球数据中心用电量有望超过 1,000TWh，实现翻倍增长。其中，智算中心因搭载高密度 GPU/ASIC 芯片集群，单机柜功率密度可达 30kW 以上，其能耗占比将显著提升。“十四五”以来我国高度重视数据中心产业发展，启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明确提出构建包含智算中心在内的多层次算力体系，在京津冀、长三角等 8 大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已规划建设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提出“2522”整体框架，明确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并对数据中心电能比、绿电消费占比提出要求。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信部联合印发《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提出到 2029 年，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体制机制基本建立，标志着中国正开启新一轮以数据为中心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布局。2025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第一批试点工作的通知》中特别提及算力与电力协同，提出统筹地区存量及增量数据中心绿电需求和新能源资源条件，协同规划布局算力与电力项目。在数据中心用电需求提升的背景下，数据中心相关母线及配电设备业务有望迎来快速增长。

高压母线凭借其在大电流传输、极端环境适应以及空间限制等方面的优势可广泛应用于水电、核电、风电、光伏等低碳清洁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

背景下，全球能源结构转型，清洁能源迎来发展机遇。其中，水电作为具备低成本、可再生、无污染、调峰能力强等特点的清洁能源，重要性日益凸显。2025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提出加快推进西南地区水电基地建设，合理布局、积极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实施小水电站绿色改造提升，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规划建设。核电方面，国家层面持续出台政策支持核能产业发展，2024年1月，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重点推进核能等未来能源产业发展方向；2025年4月，国家能源局在新闻发布会中明确提到支持核聚变等前沿技术的研发攻关；可控核聚变商业化逐步推进。未来低碳清洁能源将继续保持高景气度，在满足市场对清洁能源迫切需求的同时，也为与清洁能源相关的高压母线注入持续增长的新动能。

（3）未来发展趋势

总体来看，面向“十五五”及更长周期，电网建设正在从“增量扩张”转向“安全可靠、绿色低碳、数字智能、源网荷储协同”的高质量发展阶段；配电网将更突出承接分布式电源与新型负荷、提升供电保障能力与系统韧性，并加快从传统单向供配电网络向更具互动性、可观可测可控、与上级电网灵活耦合的新型配电系统演进。

在上述趋势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不仅需要提供单体设备，更需要围绕典型场景输出“产品+系统+服务”的解决方案能力，强化工程化交付、全生命周期运行维护与数字化支撑能力，以适配电网形态、客户需求和建设模式的变化。

①绿色化

面向“双碳”目标与绿色转型要求，配电网装备更强调低损耗传输、节能降耗与全寿命周期降碳，设备更新改造与能效提升将成为重要方向之一。相应地，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在材料选择、结构优化、能效指标与绿色制造等方面将持续迭代，形成更清晰的“高能效、低损耗、可持续”产品导向。

②智能化

智能化是配电网与输配电设备升级的主线之一。通过传感、通信、边缘计算

与平台化管理等技术手段，电网运行逐步实现状态在线监测、故障预警定位、智能运维与精细化管理，系统的可观、可测、可控能力持续增强。设备侧对数据采集、通信接口、边缘协同与运维友好性的要求将同步提高。

③集成化

在城市化推进、用电密度提升以及工程建设周期压缩的共同作用下，输配电设备将加快向模块化、紧凑化、预制化、成套化方向发展，以提升交付效率、降低现场施工复杂度并优化占地。产品层面通过结构集成、绝缘与散热设计优化、功能模块化组合等方式，推动设备小型化与系统集成化，适配更高强度的工程交付节奏。

④柔性化与协同化

随着新能源占比提升、分布式资源与新型负荷增长，电网运行从“以供定需”逐步走向“源网荷储多元协同”，系统对灵活调节与资源聚合的需求显著增强。近两年国家层面持续推动试点示范与机制衔接，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等聚合形态与需求响应、现货/辅助服务等市场机制的耦合度提升，资源将从“分散可用”走向“聚合可调”，进一步强化调峰、调频、备用与应急保障能力。对应到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环节，产品在数字化监测、通信与边缘控制接口、快速响应支撑以及系统级协同适配等方面的能力要求将持续提高。

结合母线等产品应用场景，母线作为输配电系统电能传输的重要载体，其技术演进将更加贴合上述趋势：一是向高载流、低损耗与更高功率密度方向升级，以满足高密度供配电场景需求；二是持续强化可靠性与安全性，通过耐火、绝缘、防护等设计优化以及关键连接点质量控制提升复杂工况下的稳定运行能力；三是完善温升、局放等状态监测与告警能力，并强化与数字化运维系统的数据联通；四是推动工程交付集成化，与成套化、预制化方案协同，提高交付效率并降低现场施工复杂度。

2、储能系统行业

(1) 概况

全球能源体系发展呈现“脱碳”趋势，以风电和太阳能发电为代表的清洁能源将逐步取代化石能源成为主要的天然能源。风能和太阳能存在随机性和间歇性

的特点,会导致整个高比例清洁能源系统的灵活性降低和调节能力不足,为了确保系统安全和经济运行,需要引入储能作为新的调节能力来源。

储能技术在电力系统中的定位主要是利用其功率调节和能量存储的功能,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调节能力,以提升电力系统的灵活性、经济性和安全性。在诸多储能技术中,抽水蓄能技术最为成熟且总量规模最大,其次为以锂电池为主的电化学储能技术,其他如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蓄冷蓄热等储能形式的装机占比较小。

(2) 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加快推进能源结构改革、构建以非化石能源为主导的能源体系成为全球共识,风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大幅提升,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在电力系统的装机量和发电量快速增加。但由于新能源发电存在间歇性和波动性,调峰压力较大,储能系统成为新能源发电效率最大化的重要保障。

全球主要国家陆续出台政策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例如美国及欧洲部分国家陆续出台税收抵免、补贴优惠、返利等措施。国内方面,2024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到2027年,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显著提升,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最大负荷的5%以上,标志着新型储能市场化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建成;2024年4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提出新型储能可在电力系统运行中发挥调峰、调频、调压、备用、黑启动、惯量响应等多种功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撑技术。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将“新型储能”列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以电化学储能为主要形式的新型储能行业呈快速发展态势。从网源侧来看,2024年2月,《国家能源局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基于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分析,根据不同应用场景,科学安排新型储能发展规模;2025年1月《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提出,风电、光伏项目原则上全部电量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上网价格,不得将配置储能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等的前置条件,储能行业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化交易驱动,储能项目将通过峰谷价差套利、辅助服务收益等

方式实现经济性。从用户侧来看，自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以来，多省份陆续出台政策逐步开始改革，调整完善分时电价机制，峰谷价差拉大，进而带来峰谷套利空间扩大，用户侧储能经济性显现。2024年各省用户侧政策支持力度空前，包括了放电补贴、容量补贴、投资补贴等多类补贴政策。而在规范政策方面，备案、消防及并网等要求正逐步严格，整体规范的制定与实施不断从安全与合规等角度给行业带来长期益处。此外，2025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全面开展连续结算运行。此后，随着四川、重庆、青海等地电力现货市场转入连续结算试运行，我国省级电力现货市场已于2025年11月实现基本全覆盖；国家能源局于2026年1月进一步披露，省级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已基本实现全覆盖，电力中长期市场实现连续运营。与此同时，相关规则已将储能企业纳入新型经营主体范围，并持续推动新型储能以独立主体参与中长期、现货及辅助服务等各类电力市场。随着新能源全面参与市场交易、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储能可通过调峰、电能量交易、辅助服务等多元场景获取收益，盈利模式更趋灵活，为行业发展打开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碳中和背景下，我国新能源装机占比持续提升，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4.52亿千瓦，同比增长21%，占全国电力新增装机的83%；其中风电新增1.2亿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3.18亿千瓦（合计4.38亿千瓦）。持续增长的新能源装机规模，仍需配套储能提升系统调节能力和消纳水平，市场化交易将驱动储能行业发展。

2024年5月，国务院发布的《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底，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超过4,000万千瓦（40GW）。此后，在政策支持、商业模式完善及新能源消纳需求持续提升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我国新型储能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2026年1月新闻发布会披露的数据，截至2025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1.36亿千瓦/3.51亿千瓦时，较2024年底增长84%，已明显提前并大幅超额完成前述规划目标。随着新型储能在促进新能源开发消纳、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保障电力安全稳定运行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增强，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在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电力现

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机制不断完善的背景下，新型储能仍有望保持较高景气度。

(3) 未来发展趋势

新型储能在新电力系统中发挥调峰调频、电力保供、容量支撑等多种关键作用，相应价值需要从收益层面得到体现。随着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和容量补偿机制逐步完善，新型储能的各项价值可通过不同交易品种更好体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电化学储能为代表的新型储能有望在市场化交易下迎来装机规模的持续增长。当前储能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格局尚不明晰。中小厂商有望抓住行业机遇，抢占市场份额。

2025年2月9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推动新能源全面进入电力市场，同时取消新能源项目强制配储。在新能源配储模式下，储能收入主要为风光弃电消纳，且较难具备调用权限。取消强制配储后，储能行业从成本竞争转向价值创造，有望实现行业竞争格局优化。随着部分地区容量电价政策的推出，叠加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加速，储能盈利场景更加多元，经济性驱动国内独立储能需求快速发展。

3、光伏焊带所处行业

(1) 概况

光伏行业是结合新能源发电与半导体技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光伏发电具有可持续性、清洁性和地域限制小等突出优势。

光伏产业链主要包括硅料、硅片、电池片、光伏组件及光伏应用系统五大环节。产业链的上游主要为硅料、硅片环节；中游主要为电池片、光伏组件环节；下游为光伏应用系统环节。在整个光伏产业链中，以光伏焊带为原料的光伏组件制造处于产业链的中游。光伏焊带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铜、锡合金和助焊剂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是光伏组件制造企业。

光伏焊带是光伏组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电气连接部件，应用于光伏电池片的串联或并联，发挥导电聚电的重要作用，以提升光伏组件的输出电压和功率。光伏焊带是光伏组件焊接过程中的重要材料，其品质优劣直接影响光伏组件电流的收集效率，对光伏组件功率和光伏发电系统效率的影响较大。光伏焊带的主要

需求量取决于光伏新增装机量和光伏组件产量。

(2) 行业发展情况

光伏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世界各国政府相继出台产业政策支持光伏产业的发展。2024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到2030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15万亿元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左右,为中央层面首次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行系统部署。在海外市场方面,中东国家陆续加快新能源发展步伐,其中,沙特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已提升至2030年130GW;埃及计划203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达到42%,并进一步提升至2040年的60%;卡塔尔于2024年启动国家可再生能源战略,提出到2030年大型可再生能源发电规模约4GW、分布式太阳能装机约200MW。预计随着全球能源结构转型持续推进,光伏行业仍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

2025年,国内光伏产业呈现制造端与应用端分化的格局。在“反内卷”逐渐成为行业共识的背景下,制造端多晶硅、硅片产量呈现下降趋势,而电池片、组件产量增速也有所放缓,供应格局正不断优化;从应用端来看,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5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达3.17亿千瓦,同比增长14%。未来,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和全球绿色能源行业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将持续增长,光伏焊带的市场需求也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光伏焊带作为光伏组件中导电的必要配件,其主要需求量取决于光伏组件的新增装机量和光伏组件产量。光伏焊带的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光伏焊带制造企业集中分布在华东地区。国内光伏焊带行业前几大企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光伏焊带需求量与企业当地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高度相关,由于行业上游的铜、锡合金加工企业以及下游的光伏组件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因此我国光伏焊带企业也集中分布在华东地区,有较高的区域性。

(3) 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多晶硅能耗指标趋严,叠加不低于成本价销售、产能收购与整合等多举措并行,光伏行业“反内卷”政策有望逐步落地。随着行业回归规范化有序竞争,技术创新将是光伏走出同质化竞争困境的根本路径,具备产品差异化、市场高端

化、制造品牌化优势的厂商有望迎来业绩率先反转和长期成长。

(三)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母线

目前尚无行业协会及其他权威机构对母线行业整体的业绩规模进行统计和排名，除威腾电气外，国内A股无其他以母线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西门子、施耐德等跨国品牌为国内母线行业第一梯队。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为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与江苏大全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组建的合资企业，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为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合资企业；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均非上市公司。

2、储能系统

根据 InfoLink 数据，2025 年全球储能系统出货量为 421.16GWh，同比增长 75.48%。从全年口径看，全球储能系统出货量前五企业为：Tesla、阳光电源、比亚迪储能、华为、中车株洲所。竞争格局方面，InfoLink 指出，系统环节呈现“梯队分明、全球经营、跨界”等特征；同时，2025 年前三季度行业 CR10 维持在 60%左右，而 2025 年全年大储系统 CR10 为 60.64%，显示储能系统集成环节集中度有所提升，但整体仍处于竞争较为充分的状态。相较于电芯环节更高的集中度，储能系统环节参与者来源更加多元，已吸引光伏、风电、逆变器、动力电池及整车等多赛道头部企业进入，后续行业格局预计仍将呈现多强并存态势。

3、光伏焊带

光伏焊带是太阳能光伏产业中的细分行业，具有“小行业，大市场”的特征。我国光伏焊带行业发展较为充分，主要以民营企业为主，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光伏焊带企业与下游光伏组件制造企业的分布区域相匹配，我国光伏焊带企业主要集中分布于江苏、浙江地区。

光伏产业结构升级已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光伏焊带性能提升也成为未来发展的需要。具有先进的生产技术、较强的生产能力、较高的自动化程度、雄厚资金实力的光伏焊带制造企业将更有可能研发出符合市场发展趋势要求的光伏焊带产品，其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将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在光伏焊带市场上，具有一定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优势、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除本公司外，还有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泰力松光伏有限公司等。上述同行业公司中仅宇邦新材、同享科技为上市公司，2025年1-9月，公司光伏焊带销售收入与宇邦新材、同享科技公开披露的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年1-9月
宇邦新材	225,990.67
同享科技	240,851.65
发行人	129,693.07

（四）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资质业绩壁垒

电力行业对电力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很高，在产品质量检测及技术监督方面，我国对电力设备实行强制性的试验检测，如发行人的高低压母线、中低压成套设备，必须有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或认可的检测试验单位出具的合格型式试验报告，才可投入市场、参与投标；对于出口到海外的相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需要取得如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英国 ASTA 认证、荷兰 KEMA 认证、南非 CIDET 认证等准入资质。

除强制性的资质认证与质量检测要求外，为降低运行风险，用户通常对产品运营业绩有最低要求，通过较长的实际运行来证明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企业服务能力。例如，电网用户一般要求提供产品半年以上运行业绩报告；轨道交通用户可能要求提供产品在国内地铁（含轻轨）两年以上安全运行业绩报告；核电用户要求提供产品在核电系统内使用情况证明等。

综上，严格的资质认证和较长的市场验证期，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质业绩壁垒。

2、技术研发壁垒

母线、中低压成套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以及光伏焊带是机械制造、电气工程、工业自动化、金属材料、绝缘技术、智能控制、仿真设计等多种学科交叉的领域，产品的设计研发、实验检测、工艺改进均需要企业进行大规模且深入的

技术投入,需要有多年研发经验积累,同时需要大量有经验的技术人才作为保障。近年来,随着产品逐步向绿色化、智能化、集成化的方向发展以及智能电网技术标准体系持续完善并推广应用,对业内企业的技术研发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有经验丰富、锐意进取的技术团队不断研发新技术和开发新产品以满足下游需求。而这些积累与经验主要来源于企业长时间、大规模的生产实践,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获得。

3、资金实力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首先,行业内企业在开始生产前,需要购置大量的先进生产设备和各类精密的检验、检测仪器以保证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及人工费用占用资金较多;其次,行业下游主要为工业制造企业、轨道交通企业、电网公司、新能源企业等大型客户,客户通常按进度支付货款,合同结算周期较长,导致行业企业应收账款和流动资金占用普遍较高。此外,大中型电力工程项目的招标对投标企业的注册资本也具有一定要求,行业的运营特点与招标模式对拟进入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同时,光伏焊带行业亦具有资金壁垒。由于光伏焊带采用的原材料为铜、锡锭等金属,所需投入流动资金较大,对企业的资金具有一定的要求。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做到有效的成本控制,在生产环节中可能出现良品率不足的问题,较难与主流企业达到相同的产品品质。光伏焊带的技术更新迭代要求焊带制造企业具有对应的研发能力及研发投入,新进入的企业在没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及核心技术能力的情况下被市场淘汰的风险较大。

4、渠道建设壁垒

由于电力系统对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要求较高,客户在采购设备时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的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及过往业绩等较为关注。此外,输配电设备具有“量大面广”的特点,下游客户广泛且分散于社会各用电领域与市场区域中,在用户较为分散的市场结构下,建立专业而广泛的营销渠道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具有一定难度。

5、品牌壁垒

母线、中低压成套设备、光伏焊带的销售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获取订单。鉴于

产品安全、可靠及长期运行的重要性，评标过程不仅考虑价格因素和技术响应能力，也非常注重投标企业的工程项目业绩、用户使用评价、银行资信评级和规范运行证明等商务资质。而要建立被广泛认可的知名品牌，不仅需要优良的产品质量，还需要多年的行业服务经验及客户满意度。因此，对于市场新进入者，缺乏品牌知名度将会使其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光伏焊带是光伏组件的重要部件，对提升组件的发电效率和降低组件的生产成本都起到关键作用。同时为了保障光伏组件 25 年以上的寿命要求，组件厂商对焊带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产品稳定性、产品一致性等都提出了严格要求，因此下游光伏组件客户通常会对焊带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工艺流程、响应速度、及时交货率、生产环境、品质管理等进行严格评估和考核，对新增供应商一般会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和测试，且一旦确定为供应商，出于时间成本、认证成本以及更换供应商风险等考虑，组件厂商通常会选择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光伏焊带行业具备较强的品牌壁垒。

在储能系统行业中，具有良好品牌知名度的企业能够凭借其品牌声誉、项目经验和产品质量在市场中获得更多的信任和认可，该类企业通常具有较高的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作为支撑，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推出更为成熟的产品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从而提高客户黏性与项目获取能力，进一步巩固自身品牌地位。因此，在储能系统行业内具有良好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往往具有较强的品牌壁垒，能够有效地抵御新进入者的竞争，维护自身在市场中的地位。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集采中心，主要负责供应商的评定、引进、再评价以及采购协议的签订。同时，各子公司设立采购部，主要负责采购下单、物料跟踪等管理。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铜材（主要包括：铜排、铜杆、铜线、铜带）、铝棒、铝材（主要包括：铝排、铝板、铝型材）、锡锭、元器件和电芯。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采用招标或比价的方式，重点围绕价格、质量、供货周期及服务维度进行评定和选择供应商。针对大宗材料，公司一般选择两家以上的

供应商，以确保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渠道稳定。根据行业惯例，铜材、铝材的定价按“订单日电解铜或 A00 铝交易价+加工价格”执行，电解铜、A00 铝价格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金属网，随行就市；加工价格由招标或比价确定，较为稳定。同时，为降低铜、铝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在符合内部制度及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适时开展套期保值等管理安排。

公司主要实行订单式采购，公司接到订单后，结合客户具体需求，确认订单所需原材料的用量，对照库存，发出采购订单。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营销部门接到订单后，由测量工程师进行实地测量，形成平面走向图并转至技术部；技术部设计人员采用 ERP 设计模块进行订单设计，生成 BOM 清单。OEM/ODM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完成订单设计并生成 BOM 清单。BOM 清单生成后，生产部门依据客户订单需求下达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其中，对于母线产品，生产组织流程与上述订单式生产模式一致：直销模式下开展现场测量、图纸输出与订单设计；OEM/ODM 模式下根据客户需求完成订单设计并生成 BOM 清单，随后由生产部门排产并组织生产。

公司自主承担各生产核心工序，极少数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外协加工的工序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对环保有专业要求的工序，如镀锡、热镀锌等工序，其中，为保证电镀工序的质量，公司为相关的外协厂商提供相应的电镀设备；另一类是低附加值及非关键零部件的加工、安装等工序。

公司通过 MES 系统对生产工序进行实时管控，获取生产信息，分析优化生产过程，帮助企业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成本。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和 OEM/ODM 模式，且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客户主要涵盖工业制造、数据通讯、电力电网、新能源、商业地产、轨道交通等行业和领域内知名企业。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参与客户择优比价等方式实现产品销售。2024 年 12 月威腾 ABB 公司成立，未来随着其业务规模逐步扩大，预计公司经销模式的业务量将相应增长。

4、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设立以来持续聚焦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以母线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为核心，逐步形成覆盖中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母线及相关配电产品的体系，并向配电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方向延伸，持续服务电网及工业等下游客户需求。近年来，公司在巩固配电设备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新能源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趋势，稳步拓展储能系统与光伏新材等业务，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与应用场景。

在经营模式方面，公司以自主研发、订单驱动组织生产为主，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并配套 OEM、ODM 等方式。随着与 ABB 合作持续深化并推进合资业务协同，公司拟在保持直销优势的同时，逐步完善渠道体系，适度增加经销模式，以扩大市场覆盖并提升客户触达与服务效率。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储能及配电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涵盖配电设备、储能系统、光伏新材三大业务，致力于为新能源、工业制造、电力电网、数据通讯、轨道交通、商业地产等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解决方案、能源管理与运维服务。

1、配电设备

公司配电设备业务的产品包括高低压母线、中低压成套设备及铜铝制品等，其中以低压母线为核心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母线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过二十余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中母线细分行业的知名企业，是国内母线产品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公司的低压密集型母线被认定为“江苏精品”“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提高母线产品输电效率、绝缘性能、材料导电率、降低能耗为研发方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节能、可靠、智能的电气产品及完善的配电一体化解决方案。

低压母线主要作为低压配电系统中连接变压器至低压成套设备、低压成套设备至用电设备等用途，广泛应用于电网、工业厂房、高层建筑、酒店、医院、轨道交通、机场、数据中心等场所。发行人低压母线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为 GB7251.6-2015《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 6 部分：母线干线系统（母线槽）》，其适用范围为“额定电压交流不超过 1000V，直流不超过 1500V 的成

套设备”，因此发行人将额定工作电压 1000V 以下的母线产品划分为低压母线。

高压母线一般在配电环节中连接配电变电站的变压器至中压成套设备，或在变电环节中连接发电厂的发电机至升压变电站的变压器，广泛应用于电网、发电厂、钢铁、冶金等领域。由于国内及行业中没有专门针对 1000V 以上、3.6kV 以下的产品适用标准，所以发行人没有电压范围在 1000V 以上、3.6kV 以下的母线产品。发行人高压母线适用于电压 35kV 以下；另参照 GB/T11022-2011《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注释“为了便于本标准的使用，通常意义上的高压开关设备的电压范围是泛指额定电压 3.6kV 及以上”。因此，发行人将额定工作电压 3.6kV 及以上的母线产品划分为高压母线。

中低压成套设备适用于额定工作电压 400V-40.5kV 的输配电系统，用于发电、输电、配电及电能转换和电能消耗设备的控制。

铜铝制品主要作为母线和中低压成套设备等产品的导电及外壳材料。

2、储能系统

公司储能系统业务以“全产品线布局，全产业链打造”为发展方向，在立足于国内广阔的储能市场的同时，也正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储能系统产品以网源侧储能、工商业储能为主，积极开发行业定制化储能产品，形成适配市场需求的全系列储能系统产品矩阵。同时，公司持续探索创新的商业模式，满足客户项目规划与建设、设备交付及运维管理的全方位需求，以适应多元化应用场景，推动整个储能业务的协同发展。

储能系统在电力系统中的应用场景丰富，在发电侧可平抑新能源出力波动、跟踪发电计划、火电联合调频等；在电网侧可保障电网安全可靠运行、调峰调频等；在工商业用户侧可削峰填谷、动态扩容、光储充应用、需求侧响应等；在家庭用户侧可作为备用电源、光储应用等；在户外旅行、应急备灾中满足多样化的便携电力需求。储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3、光伏新材




公司光伏新材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光伏焊带、铝边框。公司开展光伏焊带业务已有十余年，在该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良好的口碑，获得了国内外下游光伏组件客户的普遍认可，是国内光伏焊带主要













的供应商之一。公司光伏焊带产品矩阵丰富，产品包括 SMBB 焊带、低温焊带、MBB 焊带、常规汇流带、黑色焊带等产品。随着光伏电池组件多元化技术路径的发展，公司研发制造了适用于不同组件的焊带产品，均已形成稳定供货。其中，公司 SMBB 焊带比常规焊带线径更细，通过栅线数量提升降低电池片内部电阻损耗。此外，公司掌握低温焊料制成相关技术，研发的低温焊带通过改变常规焊带的涂层成分、使用低温焊料以实现电池片与焊带的低温结合，有利于降低电池碎片率，适用于 HJT 电池技术。公司研发的低温焊带可应用在 SmartWire 0BB 电池技术上，通过层压实现膜与细栅的合金化、将焊带复合膜层压在相邻的电池片表面形成串联，在下游客户端已有应用。

光伏焊带主要应用于光伏组件电池片的连接。光伏焊带以应用位置和载流大小为划分标准，可以细分为互联条、汇流带。由于单件太阳能电池片输出功率难以满足常规用电需求，必须使用光伏焊带将太阳能电池片串联或者并联起来以达到符合要求的电流和电压。互联条用于将电池片相互串联在一起，提高光伏组件的输出电压；汇流带将通过互联条串联起来的电池片串联/并联起来，增加光伏组件的输出功率。太阳能电池片串联起来形成电池串，多个电池串通过汇流带连接起来以实现完整电路。汇流带将太阳能电池的电流输入到接线盒，再传输到电缆中。光伏焊带质量的优劣将直接影响到光伏组件电流的收集效率，对光伏组件的功率影响较大。

铝边框主要用于光伏组件电池板的外框结构。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类别	产品外观	品种
母线	低压母线		低压密集型母线
			树脂浇注母线
			耐火母线

主要产品	类别	产品外观	品种
	高压母线		数据中心专用母线
			共箱封闭母线
			金属离相封闭母线
			全绝缘浇注母线
储能系统	网源侧储能系统		直流舱
			变流升压一体舱 (交流舱)
	用户侧储能系统		工商业储能柜
光伏新材	互联条		MBB 圆丝焊带
			SMBB 焊带
			低温焊带
	汇流带		常规汇流焊带
			盘装汇流带

主要产品	类别	产品外观	品种
			黑色焊带

五、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一) 科技创新水平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积累,沉淀出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工艺技术,即密集型母线外壳结构及其加工工艺技术、树脂浇注母线的配方及其浇注工艺技术、母线导体全自动粉末流化涂覆工艺技术、母线插接箱结构设计与安全连锁技术、管型母线接头结构设计与连接技术、高导电率铜导体原材料配方与加工工艺技术、高导电率铝导体原材料配方与加工工艺技术、高导热系数铝型材原材料配方与加工工艺技术、快捷式分接母线装置技术、光伏焊带精密加工技术与超声波表面处理控制技术、SMBB 焊带(超细焊带)加工技术、圆丝拉扁焊带加工技术、分布式储能锂电池管理系统技术。在核心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创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累计拥有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3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57 项、外观专利 26 项、软件著作权 79 项,已完成 8 项国家标准、团标及行业标准 14 项、2 项认证规范和 5 项企业标准的编制。

在配电设备方面,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不断完善国内及国际权威认证体系,以技术创新巩固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公司生产的母线产品主要用于电力的传输,具有传输电流大、散热性能好、防护等级高、安装便捷等优点,此外,母线产品还可以拓展智能监测功能,实时采集母线主回路和分支回路的运行参数,并可通过后台系统将监测数据上传至云端或移动端,实现智能配电。

在储能系统方面,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以及光储充等应用场景,具备调频调峰、需量控制、离网备电、平抑可再生能源波动等功能。公司储能系统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可根据不同用户需求设计最适配的技术方案,将电池 PACK、储能变流器、电池管理、能量管理、电气及消防等多个系统或产品集成在一起,为客户打造一站式储能解决方案,使储能系统的整体性能达到最优。分布式储能锂电池管理系统技术基于锂电池的分布式储能场景,对锂电池系统进行实时监测,具备数据处理、状态识别、充放电管理、故障诊断、安全

保护、均衡控制等功能，精准控制 PACK 级温差 $\leq 2.7^{\circ}\text{C}$ ，储能系统的整体安全可靠性能得到大幅提升。

在光伏新材方面，光伏焊带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组件电池片的连接，其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到光伏组件电流的收集效率，对光伏组件的功率影响较大。公司光伏焊带产品具有表面光亮、平整、涂层厚度均匀、可焊性能好，焊接剥离强度高、导电性能高等特点。公司在掌握光伏焊带精密加工技术与超声波表面处理控制技术、SMBB 焊带（超细焊带）加工技术的基础上，极大地提升了生产速度与产能，节约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圆丝拉扁焊带技术持续优化升级，实现降本增效，可拓展应用至 BC 电池配套焊带生产，为新型焊带市场的开拓奠定技术基础。

（二）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公司持续健全研发管理体系与创新运行机制，围绕研发规划、项目管理、成果转化等环节形成常态化推进路径，保障研发活动有序开展、持续迭代。公司重视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管理，推动研发成果及时固化并应用于产品与工艺改进。与此同时，公司加强核心技术保护，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并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等文件，防范核心技术泄露风险。公司亦通过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等措施，保持研发队伍稳定，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坚持以“让世界信赖中国电气”为使命，以电气为核心，以储能为支撑，聚焦电力、能源、算力三大行业领域的技术融合与场景落地，致力于为工业制造、电力电网、数据通讯、新能源、轨道交通、商业地产等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 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围绕“配电设备、储能系统、光伏新材”三大业务，以智能制造发展为导向，加强产业协同，加速推进光模块等光电产品业务发展，打造新的业务增长曲线；以全球化视野谋划发展，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动力，立足行业前沿，精准对接十五五”算电增长新需求，深挖国内市场，同时加快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及全球新兴市场，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通过技术引领与管理变革，全面强化核

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在配电设备领域，始终将母线业务作为核心基本盘，依托“威腾”、“ABB”双品牌，合力扩大市场份额，筑牢行业领军地位；以中低压成套设备和变压器业务为双支撑，以智能元器件及电力工程总包业务为双驱动，紧扣国家“算电协同”战略，统筹推进配电设备业务高效协同发展，牢固树立“母线领军企业及配电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的专家形象；

在储能系统领域，以“全产品线布局，全产业链打造”为发展方向，构建系列化储能系统产品矩阵，筑牢制造核心竞争力。持续探索创新的商业模式，满足客户项目规划与建设、设备交付及运维管理的全方位需求。以储能业务的规模化发展，深度协同拉动配电设备业务。积极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为国内外新能源市场贡献威腾智慧；

在光伏新材领域，顺应行业发展周期，保持稳健的经营策略，适时把握机遇。同时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创新，丰富产品品类，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光伏焊带专业制造商”。

（二）具体发展计划

2026年，公司将全面对标国家“十五五”战略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以经济指标、运营指标、管理指标、组织指标、创新指标协同引领，以ESG可持续发展为理念，以产品和服务品质为基石，以技术研发创新为驱动，加快项目落地投产，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稳固核心产业，打造协同发展新引擎

公司以配电设备、储能系统、光伏新材三大业务为坚实基本盘，强化储能与配电业务深度协同，以技术融合赋能场景落地，放大规模效应；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打造新增长点。通过核心业务的稳健协同与新增长极的加速突破，激活发展活力，构筑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2、优化营销体系，激发多元增长新动能

公司将持续优化营销组织架构，完善配套激励体系，提升各销售单元业务能力。统筹推进品牌建设、升级市场营销能力，深化客户生态构建，打造协同发展

的合作伙伴网络，推动营销体系实现全方位优化升级，助力公司构建长期竞争优势与稳健发展格局。

3、强化科技创新，夯实核心竞争硬实力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围绕核心业务关键技术领域，深化核心技术攻关、产品迭代升级与解决方案创新，强化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全面提升研发质效。建立多元化创新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全员创新活力与技术团队攻坚动能。以持续科技创新筑牢产业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的创新动能。

4、深化数字转型，赋能企业发展高质量

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化体系建设，推动企业运营向数字化升级。以“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为基础，以“星级工厂”创建为引领，聚焦精益生产、质量管控、运营管理三大维度，深化 AI 质检、数字员工等智能场景落地应用，全面提升运营质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数字动能。

七、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 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类金融业务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一条相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二)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经逐项对照分析,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自2025年5月10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

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5、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赚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拆借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拆借资金的财务性投资。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8、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无新增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

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三) 最近一期未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账面金额	其中：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
货币资金	65,163.9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4.47	-
衍生金融资产	1,526.05	-
预付款项	11,172.40	-
其他应收款	1,161.58	-
其他流动资产	13,323.97	-
长期股权投资	1,647.3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35.60	3,820.00
合计	101,855.36	3,820.00

1、货币资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期限较短、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商品期货。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铝材，为了降低铜、铝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利用铜、铝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公司购买的铜、铝期货与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铜、铝等原材料及电气器材采购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和个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其中个人往来主要为公司借支给员工用以开展工作的差旅费、招待费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的增值税及留抵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647.38万元，主要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参股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马克威尔（广州）电气有限公司	2015.12	间接持股 31.11%	母线产品销售
2	大连城投威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2.1	间接持股 38.71%	母线、成套开关设备等电气产品销售
3	杭州长昊新能实业有限公司	2023.8	直接持股 20%	储能项目投资运营
4	源正（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2025.3	直接持股 40%	储能项目投资运营
5	广东好帮手丰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7	间接持股 20%	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

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存在产业链协同合作，不属于财务性投资。2025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受让对广东好帮手丰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帮手”）增加持股至85.20%，实现对其控股。好帮手参股投资深圳市益豪快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益豪”），持股5%，投资额50万元。深圳益豪主营PCB等相关产品的销售，好帮手基于业务互补，共同开发市场的目的对深圳益豪进行参股，该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蓝鲸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12	0.66%	纳米材料、压电陶瓷制品的研发与销售
2	宁波智辑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25.5	9.25%	人工智能及机器人产业链企业股权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业（有限合伙）			
3	重庆华晟威科技有限公司	2025.4	15%	储能项目投资运营

上述3项投资中，重庆华晟威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投资运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存在产业链协同合作，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5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威腾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受让参股柏乡县中云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储能项目投资运营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存在产业链协同合作，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6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威腾电气集团营销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与海南海岳林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设立海南檀鑫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檀鑫”），该公司注册资本450万元，威腾电气集团营销管理（江苏）有限公司持股10%。海南檀鑫主要业务为新能源项目投资、配电储能产品销售。海南檀鑫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存在产业链协同合作，对其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江苏蓝鲸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鲸新材”）主营业务为纳米材料、压电陶瓷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该项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于2019年11月与西安蓝鲸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扬中市金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作协议，共同设立蓝鲸新材，注册资本1.52亿元，威腾电气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威腾电气分别于2020年1月、2021年4月实缴出资30万元、4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蓝鲸新材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70万元。2026年3月5日，威腾电气将未实缴的30万元股权转让给西安蓝鲸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智辑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要的投资领域是人工智能产业及相关硬科技赛道。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配电设备、储能系统、光伏新材三大业务，积极拓展光模块/组业务。宁波智辑主要投资领域与公司目前正积极拓展的光模块/组业务存在相关性，属于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基金投资，因公司对宁波智辑并无控制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2025

年3月4日,公司与上海玖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山科技”)签订协议,玖山科技将其持有的宁波智辑的5,000万元份额(对应实缴出资2,500万)作价2,50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25年3月6日,发行人向玖山科技支付2,500万元份额转让款;2025年4月18日,基金合伙人大会作出书面决议,同意发行人入伙;2025年5月7日,发行人向宁波智辑实缴1,250万元出资款。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对宁波智辑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750万元。2026年3月13日,威腾电气与深圳杰笠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转让未实缴的宁波智辑1,250万元出资份额。

如上所述,公司对蓝鲸新材及宁波智辑的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但其投资时间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以外,且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合计3,820.00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29%。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应当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未来对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没有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为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同业竞争情形。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社会用电量持续增加促进电网投资规模持续攀升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在工业快速发展和人民用电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我国社会用电量持续攀升。根据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为 103,6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分别为 1,494 亿千瓦时、66,366 亿千瓦时、19,942 亿千瓦时和 15,880 亿千瓦时。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达到 50%,反映出我国用电需求结构持续优化。

为满足持续增长的用电需求,我国发电能力亦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全国发电量为 105,752.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为 389,13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6.1%。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53,904 万千瓦,增长 6.3%;水电装机容量 44,802 万千瓦,增长 2.9%;核电装机容量 6,248 万千瓦,增长 2.7%;风电装机容量 64,001 万千瓦,增长 22.9%;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0,173 万千瓦,增长 35.4%。

在全社会用电规模持续扩大、新能源并网规模快速提升的背景下,电网作为电力输送与消纳的重要载体,其建设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19 年全国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为 4,856 亿元;2024 年全国电网工程完成投资为 6,083 亿元。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5—202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5 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进一步增长至 6,395 亿元,同比增长 5.1%。以 2019 年至 2025 年口径测算,全国电网建设投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7%。未来,随着全社会用电需求持续增长、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建设以及新能源接入规模不断扩大,电网建设投资有望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进而带动输配电设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2、储能产业规模化发展提速，变压器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

在国家对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电的大力支持下，清洁能源装机量快速增加，然而由于风力、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供应量呈现随自然气候条件变化而快速、无规律变化的特性，具有较强的不可控性，带动发电量同样呈现波动性，无法通过调节自身适应用户侧需求变化，故并网清洁能源发电量在我国整体电力系统中占比的持续增加，加剧了整个电力系统的波动性，使电力系统的稳定性面临较大挑战，对电力系统的消纳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应对清洁能源发电的随机波动性，维持电网稳定，避免弃风、弃光、弃水等问题的出现，电力系统需配备一定比例的储能系统，通过充放电的形式实现削峰填谷，平滑电力波动，实现源网荷储协调互动和电力供需动态平衡，以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坚强电网。因此近年来我国新型储能行业快速发展，商业模式逐步完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新型储能行业逐步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截至 2025 年 9 月底，我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超过 1 亿千瓦。这一数据与“十三五”末相比增长超 30 倍，装机规模占全球总装机比例超过 40%，已跃居世界第一。随着新型储能装机规模的增加，新型储能促进新能源开发消纳、提高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保供水平的作用逐步增强。2025 年，前三季度全国新型储能等效利用小时数约 770 小时，同比增加约 120 小时。此外，新型储能装备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技术路线总体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固态电池、氢储能等一批颠覆性前沿新型储能技术加速发展，为应对未来新型电力系统对于多时间尺度、高安全性的能量存储需求提供坚实支撑。

变压器作为储能系统重要配套产品，迎来了新的市场发展机遇。储能专用变压器不仅需要满足常规的电压变换需求，还必须具备适应频繁充放电、抑制谐波干扰、支撑电网稳定等特殊性能。特别是在大规模储能电站集群并网场景下，变压器作为能量转换的关键节点，其能效水平、动态响应能力和可靠性直接关系到整个系统的运行效率，因此，随着储能产业规模化发展的提速，变压器行业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3、智算中心机架向高功率发展，配套变压器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数据中心作为各行各业的关键基础设施，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支撑。我国数据中心产业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

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快速发展，产业规模高速增长，产业布局逐步优化，能效水平总体提升，产业链不断完善并取得一系列技术创新成果。受益于 AI 与数字经济的发展，以及 2023 年以来人工智能大模型的爆发，算力需求激增，驱动数据中心持续向算力中心转型。随着人工智能算力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智算中心建设已进入高功率密度新阶段，对供电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需要承载翻倍的电力负荷，还需应对 GPU 集群瞬时启停造成的剧烈负载波动，供配电架构面临全直流系统需求提升、末端电压等级提升、供配电占地面积增加等较多挑战。在此背景下，HVDC（高压直流输电）系统、巴拿马电源凭借将整流电源模块进行优化直接输出高压直流电，对供电链路进行优化集成，相较传统数据中心对供电方案有效减少设备和工程施工量，变压器作为相关的配套设备在智算中心持续向高功率发展的背景下将迎来新的市场发展机遇。

4、能源转型与技术革新促进母线迎来新的市场发展机遇

高压母线凭借其在大电流传输、极端环境适应以及空间限制等方面的优势可广泛应用于水电、核电、风电、光伏等低碳清洁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全球能源结构转型，清洁能源迎来发展机遇。其中，水电作为具备低成本、可再生、无污染、调峰能力强等特点的清洁能源，重要性日益凸显。2025 年 6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提出加快推进西南地区水电基地建设，合理布局、积极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实施小水电站绿色改造提升，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规划建设。核电方面，国家层面持续出台政策支持核能产业发展，2024 年 1 月，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重点推进核能等未来能源产业发展方向；2025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在新闻发布会中明确提到支持核聚变等前沿技术的研发攻关；可控核聚变商业化逐步推进。未来低碳清洁能源将继续保持高景气度，在满足市场对清洁能源迫切需求的同时，也为与清洁能源相关的高压母线注入持续增长的新动能。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提高产品竞争力和生产效率

节能降耗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在电力系统能效升级的背景下，变压器行业正经历着从传统设备向节能环保型产品的结构性转型。在政策与市场需求的驱动下，节能型变压器市场快速发展，公司将顺应变压器产业持续向节能型方向发展趋势，不断提升企业产品核心竞争力，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达成，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

良好的信息化系统是提高企业生产管理效率的重要辅助工具，随着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应用边界不断拓展，数字化、智能化逐渐成为制造型企业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将引进更多信息化管理系统，对生产过程中的数据实时采集，充分利用上下层之间的数据提高生产计划的实时性和灵活性，改善生产系统的运行效率，进一步提质增效。

2、扩大产能规模，加强产品协同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母线的重要供应商，凭借突出的产品开发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及高效专业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近年来公司高压母线业务规模增长迅速，现有生产能力已无法充分满足市场需求，产能利用率持续保持高位。公司通过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可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提高生产能力，为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做充足准备。

同时，随着公司储能系统业务的稳定增长，公司母线、变压器、中低压成套设备等配电产品与储能系统逐渐实现产品协同发展。尤其是变压器业务近年来快速发展，产品在储能、电网、数据中心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此背景下，公司亟需抓住市场机遇，扩充变压器产能，以进一步加强配电设备与储能系统业务协同，以及充分挖掘变压器与母线、中低压成套设备等配电设备业务的内部协同，巩固行业竞争力。

3、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实现了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募集到的资金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大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均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琪君、屠巧燕、徐海飞、北京升宇科技有限公司、杨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志蓉、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卫国、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前述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承诺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依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发行方案概要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琪君、屠巧燕、徐海飞、北京升宇科技有限公司、杨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志蓉、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卫国、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2026年3月4日）。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2026年3月6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44元/股。

(五)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7,310,222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

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的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1,020	55,848,448.80
2	吴琪君	975,198	39,437,007.12
3	屠巧燕	975,198	39,437,007.12
4	徐海飞	975,198	39,437,007.12
5	北京升宇科技有限公司	731,398	29,577,735.12
6	杨璘	487,599	19,718,503.5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029	18,239,612.76
8	王志蓉	438,839	17,746,649.16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8,385	14,493,089.40
10	董卫国	292,559	11,831,085.96
1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3,799	9,859,231.56
	合计	7,310,222	295,625,377.68

(六)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562.54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	14,180.12	11,876.34
2	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	13,381.13	10,608.2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078.00
	合计	35,061.25	29,562.5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部门规章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琪君、屠巧燕、徐海飞、北京升宇科技有限公司、杨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志蓉、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卫国、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蒋文功，实际控制人为蒋文功、蒋政达父子。蒋文功直接持有公司 18.69%的股份，蒋政达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蒋文功、蒋政达父子通过控制威腾投资、博爱投资进而控制威腾投资、博爱投资持有的公司 14.56%、2.42%的股份。综上，本次发行前，蒋文功、蒋政达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35.6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蒋文功、蒋政达父子合计持有及控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有所下降，仍保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该条“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价格为 40.44 元/股。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该条“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证券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等发行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决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5年11月10日，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宜。

2025年11月28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和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该条“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该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一）擅自改变前

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9,562.54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	14,180.12	11,876.34
2	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	13,381.13	10,608.2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078.00
合计		35,061.25	29,562.54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下列规定：“（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四）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八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根据上述审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合计 29,562.54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共 11 名,分别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琪君、屠巧燕、徐海飞、北京升宇科技有限公司、杨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志蓉、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卫国、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3 月 4 日),发行价格为 40.4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一）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2、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二) 上市保荐书;

(三) 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四)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未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不再适用简易程序。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和具体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①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申请文件;②上市保荐书;③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④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

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四)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规定。

2、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于再融资时间间隔的规定。公司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62.54 万元，用于“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7,078 万元，符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规定。

八、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和不涉及“四重大”

(一) 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的相关规定

1、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高压母线、节能型变压器均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核心配套装备，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电力传输效率、降低能耗，契合“双碳”战略导向，且均围绕公司主业展开，系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产及升级。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

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相关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高压母线产品属于“6 新能源产业”之“6.5 智能电网产业”之“6.5.1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领域之“智能配电设施”产品；节能型变压器产品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之“7.1.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第5条，高压母线产品隶属于科创板支持的新能源领域，节能型变压器隶属于科创板支持的节能环保领域，符合科创领域定位。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公司作为储能及配电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涵盖配电设备、储能系统、光伏新材三大业务，致力于为新能源、工业制造、电力电网、数据通讯、轨道交通、商业地产等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解决方案、能源管理与运维服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名称	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	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	是	否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	是	否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否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其他	无	无	是，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为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和扩大提供流动资金方面的有力保障。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

综上，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要求，不涉及“四重大”事项，满足《第8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 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和具体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二)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62.5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	14,180.12	11,876.34
2	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	13,381.13	10,608.2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078.00
合计		35,061.25	29,562.5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一方面将新建生产车间，引进高压母线系列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线，优化生产布局，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高压母线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拟购置先进研发及实验设备，改善研发条件，同时引入优秀人才扩充研发团队，针对新型高压母线相关的高载流母线结构设计、强磁场环境下的绝缘技术等研发课题开展研发，丰富技术储备，巩固、提升公司在高压母线领域的技术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年新增 19.6 万千安米高压母线的产能规模。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高压母线产能规模，突破产能瓶颈

近年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根据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24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达334,862万千瓦，较上年增长了14.6%。其中，火电装机容量144,445万千瓦，增长3.8%；水电装机容量43,595万千瓦，增长3.2%；核电装机容量6,083万千瓦，增长6.9%；并网风电装机容量52,068万千瓦，增长18.0%；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88,666万千瓦，增长45.2%¹。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我国电网建设投资规模从2019年的4,856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6,08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4.6%²。高压母线作为配电和变电系统的电流传输设备，我国电网投资规模的快速发展为高压母线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此外，随着国家能源战略不断转型，新能源发电逐渐成为我国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支撑。2025年7月，雅江下游水电工程全面启动，规划装机约6,000万千瓦，年发电量3,000亿千瓦时；2025年4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决定核电项目审批开闸，今年首批核准10台新机组，这是自2019年重启核电审批以来，连续七年核准新核电项目，也是我国连续四年每年核准超过10台核电机组。水电、核电等新能源发电投资建设的加快给包括高压母线在内的下游配电设备带来了新的市场需求和机遇。

公司作为国内母线的重要供应商，凭借突出的产品开发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及高效专业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近年来公司高压母线业务规模增长迅速，2022年至2025年1-9月，高压母线收入分别为5,038.32万元、6,295.09万元、11,495.97万元、9,281.23万元。现有生产能力已无法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公司亟需进行新生产基地的建设，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为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做充足准备。

综上，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拟新建生产车间，购置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布局，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高压母线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突破产能瓶颈，以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进一步巩固及提升公司

¹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502/t20250228_1958817.html

² 《中国能源数据报告（2025）》

的市场地位，为未来持续开拓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

(2) 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完善自主生产体系，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订单交付能力

随着我国电网规模的不断扩大与装机容量的不断增长，电力行业对输配电设备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不断提高。当前受融资渠道和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非关键零部件的加工组装等非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伴随公司业务类型的不断丰富，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张，加之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有必要完善自主生产体系，加强对生产全流程的把控，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本项目拟引进全流程、全系列的高压母线生产设备，将部分外协工序纳入自主生产流程，建立从组件生产到产品装配的全生产工序覆盖。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缩短高压母线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订单交付能力以及客户响应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3) 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充研发团队和技术储备，增强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高压母线作为电力系统中高压配电网的核心电能传输载体，技术持续向高安全性、大电流承载能力、复杂环境适应性及智能运维等方向发展。公司作为国内高压母线主要供应商，紧密关注高压母线发展趋势，提前布局新型高压母线相关的高载流母线结构设计、强磁场环境下的绝缘技术等研发课题。高压母线的研发工作涉及材料工程、机械自动化、电气工程、机械制造等多个学科领域，对企业研发团队的复合经验要求更高，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充技术储备和人才队伍，以提高高压母线研发实力。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拟引进真空灌封设备、大电流发生器等专业化研发设备，同步引入优秀技术人才，进一步扩充公司现有高压母线研发技术团队，从而促进产品的升级迭代以及新产品的开发，不断进行高压母线相关技术积累，适应乃至引领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保持技术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在母线业务方面深厚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聚焦母线的研发与制造,将技术创新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节能、可靠、智能的母线产品。公司已建成江苏省电能传输母线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共享实验室、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并与多家科研院所构建“产、学、研、用”合作研发机制。经过多年深耕,公司母线系列产品现已通过 CE、CQC、KEMA、ASTA、UL 等多项国内、国际认证资质认证,拥有母线系列产品专利百余项,沉淀出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及关键技术。在高压母线领域,2005 年,公司推出 600 兆瓦机组使用的高压离相封闭母线,跻身高压母线生产商之列。公司近年来持续以提升输电效率、绝缘性能、材料导电率、降低能耗为研发方向,积累了包括高压母线专用散热型母线槽、全屏蔽复合绝缘管形母线、全屏蔽管形母线整体接地结构等多项高压母线相关专利及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高压母线方面拥有专利 38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

同时,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将提前布局新型高压母线相关的高载流母线结构设计、强磁场环境下的绝缘技术等研发课题,持续跟踪高压母线技术发展趋势,增强公司高压母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具备开展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储备。

(2) 下游广阔的市场需求为本次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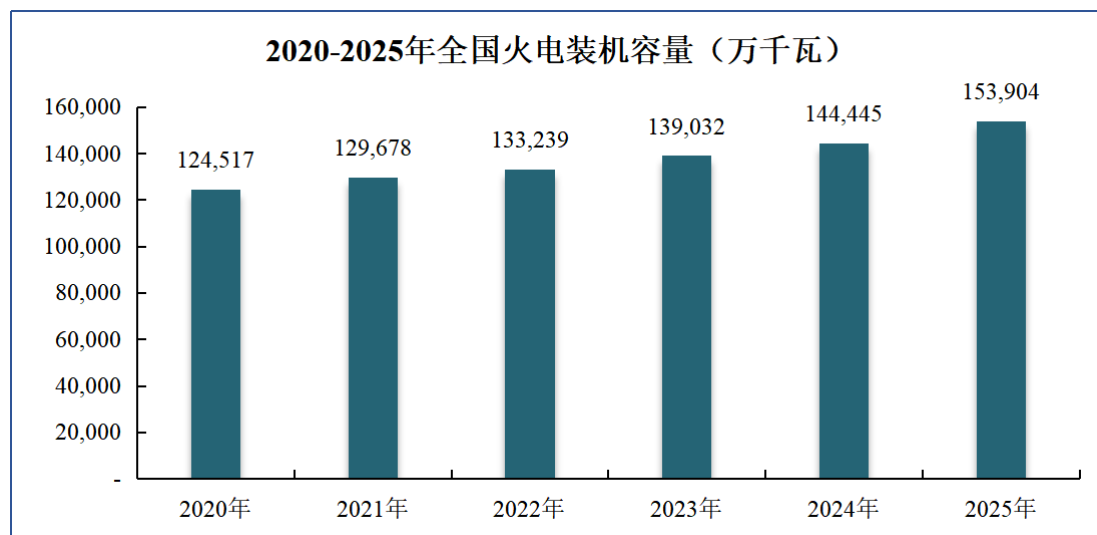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连续处于较高增速,电力投资逐步向电网工程建设倾斜,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我国电网建设投资规模从 2019 年的 4,856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6,08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4.6%³。我国电网投资规模的快速发展带动着母线等配电设备的市场需求。

具体而言,高压母线在火电、水电、核电、风电等各种发电方式的配电、变电环节广泛应用,下游广阔的市场需求将为本次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尽管在“双碳”目标牵引下近年来新能源装机快速增长,但火电仍承担着保障能源安全的“压舱石”作用。在火力发电方面,2025 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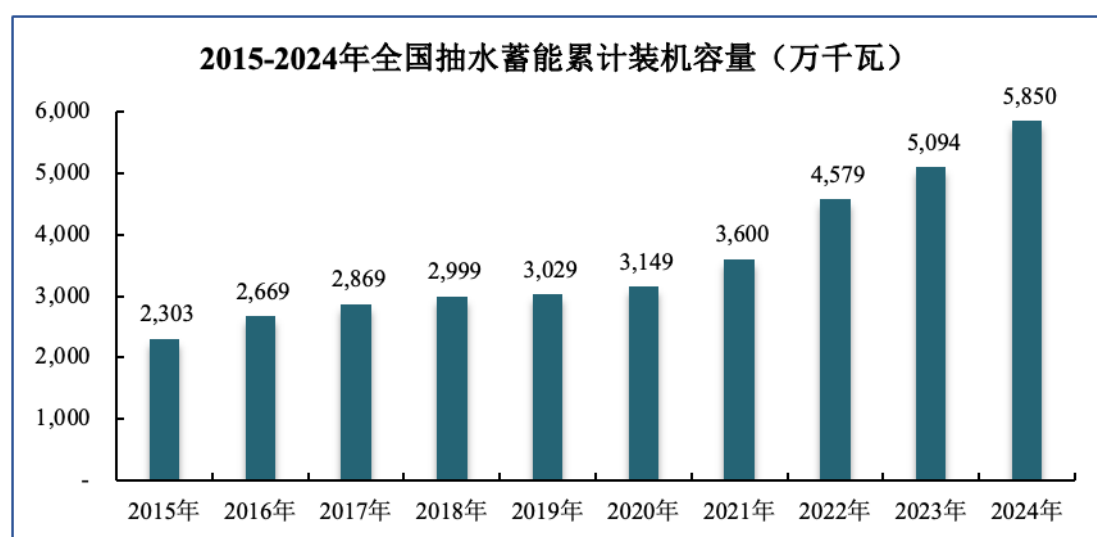
³ 《中国能源数据报告(2025)》

发电量共计 97,159 亿千瓦时,其中火电发电量达 62,945 亿千瓦时,占比达 64.8%⁴。近年来火力发电装机容量亦持续攀升,2025 年全国火电装机容量达 15.4 亿千瓦,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6.3%⁵。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在水力发电方面,2025 年 7 月,雅江下游水电工程全面启动,将建设 5 座梯级电站,总投资 1.2 万亿元,规划装机规模约 6,000 万千瓦,是三峡工程 2,250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的 2.7 倍,年发电量可达 3,000 亿千瓦时。此外,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较“十三五”翻一番,达到 6,2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抽水蓄能投产总规模较“十四五”再翻一番,达到 1.2 亿千瓦左右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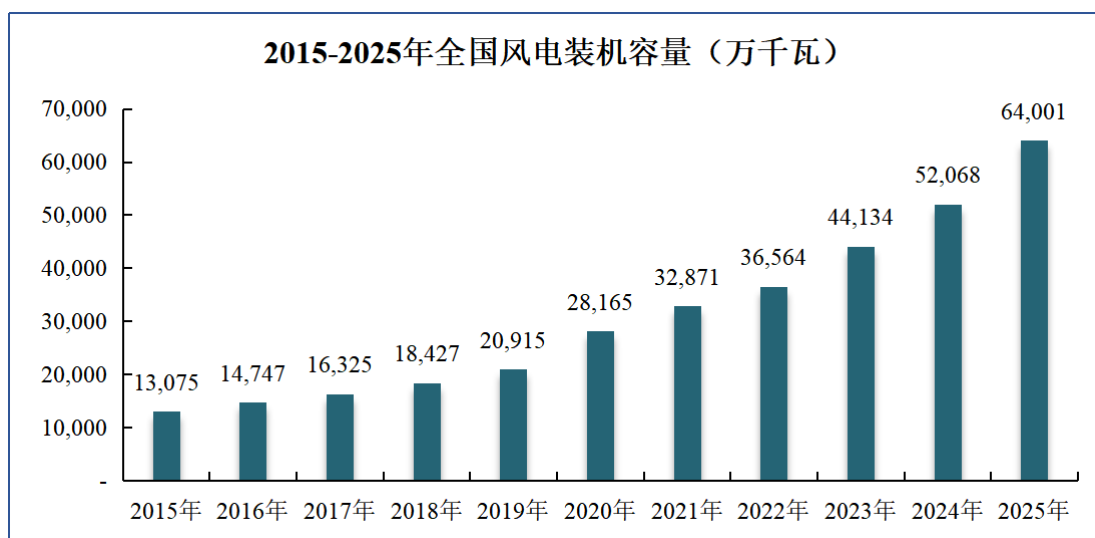
⁴ <https://www.china5e.com/news/news-1199308-1.html>

⁵ <https://www.nea.gov.cn/20260129/6874f211acd0417eab7ac10c3061a7c2/c.html>

⁶ https://zfxgk.nea.gov.cn/1310193456_16318589869941n.pdf

数据来源：中国新型储能发展报告（2025）

在风力发电方面，自 2003 年起，随着国家发改委首期风电特许权项目的招标，风电场建设进入规模化及国产化阶段，装机容量增长迅速。2006 年我国实施《可再生能源法》后，我国风电进入大规模发展阶段，风电装机规模持续迅猛增长，新增装机量已连续多年稳居全球第一。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数据，2025 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51%，其中陆上风电新增 1.1 亿千瓦，海上风电新增 659 万千瓦⁷。



数据来源：中国能源数据报告（2025）、国家能源局

在核能发电方面，随着核电机组审批加速及投资建设的加快，我国核电装机规模呈增长趋势。2025 年 4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决定核电项目审批开闸，今年首批核准 10 台新机组，这是自 2019 年重启核电审批以来，连续七年核准新核电项目，也是我国连续四年每年核准超过 10 台核电机组。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运行核电机组 59 台（不含台湾地区），装机容量达 62.5GW⁸。到 2030 年核电在运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核电发电量约占全国发电量的 8%；到 2035 年我国核电发电量占比将达到全部发电量的 10%左右⁹。

综上所述，高压母线将持续受益于电网投资增长以及火电、水电、风电、核电等发电投资快速发展，其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可为本次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⁷<https://www.nea.gov.cn/20260212/742b8c6a078347b0b39de676c05c5d58/c.html>

⁸https://zjic.zj.gov.cn/ywdh/nyhj/202602/t20260226_23962640.shtml#

⁹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7566876953600117&wfr=spider&for=pc>

(3) 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广泛的客户基础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在业内建立了质量可靠、服务完善的品牌形象，“WETOWN”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被江苏省商务厅认定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尤其在母线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是国内唯一以母线为主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2024 年 12 月，公司与电气领域领导者 ABB 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威腾 ABB 母线有限公司，旨在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业内领先的 ABB 母线。

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完善自身的营销网络，在国内多个大中城市设立销售及服务机构，公司已建立专业的销售团队和完善的行业渠道体系，业务网络覆盖众多大中城市，并重点服务于工业制造、数据通讯、电力电网、新能源、商业地产、轨道交通等核心行业与领域。同时，公司依托国际业务部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马来西亚的子公司积极拓展全球市场，产品销往亚洲、大洋洲、南美洲、非洲及欧洲的多个国家和地区。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高压母线产品已在火电、水电、风电、核电、石化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与国家能源集团、山西小浪底引黄水务集团、远景能源、万华化学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因此，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广泛的客户基础将为本次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4) 公司专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和研发团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有利的组织管理条件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母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一套成熟完善的人才架构体系，拥有一支专业、务实、严谨、高效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深耕母线行业多年，有接近 20 年母线生产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把握国内外配电设备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能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现状、行业趋势、市场需求等，及时制定并动态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和产品方向，综合协调各部门实现高效协同发展。同时，公司还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技术领域包括机械制造、

电气工程、工业自动化、金属材料、绝缘技术、智能控制、仿真设计等，全面覆盖了公司产品研发各个环节，核心技术人员在母线行业均有超过 10 年从事母线产品的研发、制造的经历。

综上所述，公司专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和研发团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有利的组织管理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4,180.1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1,876.34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高压母线生产制造	新型高压母线技术研发	合计	投资金额占比	使用募集资金
1	建筑工程投资	6,163.34	-	6,163.34	43.46%	6,163.3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433.00	1,280.00	5,713.00	40.29%	5,713.00
3	基本预备费	529.82	64.00	593.82	4.19%	-
4	研发支出	-	727.50	727.50	5.13%	-
5	铺底流动资金	982.47	-	982.47	6.93%	-
项目总投资		12,108.62	2,071.50	14,180.12	100.00%	11,876.34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仅投入“建筑工程投资”及“设备购置及安装”两类项目，全部为资本性投入，不存在非资本性支出。

5、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周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威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镇江新区圖山路 66-6 号。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6、项目备案与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土地新建厂房，不涉及新征土地。本项目已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经开审批发备〔2025〕801 号）。发行人已就本项目取得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威腾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经开审批环评[2026]5号）。

7、项目的效益分析

经过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05%，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6.83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

本项目产品为高压母线，营业收入系依据预计产品销量和产品单价测算得出。

产品销量系结合本次募投项目 2 年爬坡期分别产能利用率 35%、70%，以及自达产年开始产能利用率 100%进行估算；本项目高压母线产品销售单价测算按照公司高压母线产品历史单价为基础，低于 2024 年产品平均单价，测算单价相对合理谨慎。

（2）成本费用预测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含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本项目的生产模式、管理运营模式与研发模式与公司现有情况相类似，因此本项目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的测算参考了公司历史平均费用率的水平，由于本项目产品为产能扩增，销售人员、市场推广费用基于目前规模略有增加，故项目销售费用率按照较高于历史平均费率预估，具有合理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分别按照 20 年及 10 年进行折旧，折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税金预测

本项目销项税按营业收入的 13%计取，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计取；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3%计取，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2%计取；公司拟于 T+6 之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故企业所得税 T+1 至 T+5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取，T+6 开始按照 15%（高新技术企业）计

取。

(二) 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一方面，公司拟引进智能化生产线，配备自动化生产设备，全面提升变压器的生产效率，扩充变压器产品产能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引进 ERP、MOM、PLM、CRM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变压器生产过程中的数据实时采集，提高变压器生产计划的实时性和灵活性，改善生产系统的运行效率，进一步提质增效。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年新增 300 万 kVA 干式变压器（含自用 70 万 kVA、外销 230 万 kVA）、150 万 kVA 油浸式变压器及 200 台箱式变电站的产能规模。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充变压器产能规模，加强产品协同发展，实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配电及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涵盖配电设备、储能系统、光伏新材三大业务，致力于为工业制造、数据通讯、电力电网、新能源、商业地产、轨道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解决方案、能源管理与运维服务。在配电设备领域，公司始终保持母线业务为核心基本盘，依托“威腾+ABB”双品牌，合力扩大市场份额；以中低压成套设备和变压器业务为双支撑，统筹推进配电设备业务整体高效协同发展，牢固树立“母线领军企业及配电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的专家形象。在储能系统领域，公司以“全产品线布局，全产业链打造”为发展方向，形成全系列储能系统产品矩阵。

公司始终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完善业务布局，打造产品能力，加强产品协同发展：

一方面，围绕储能系统的“全产业链打造”战略，公司努力提升储能系统的部件自制比例，变压器也在内部配套储能系统的过程中进入快速发展期。储能系统可分为交流升压舱、直流储能舱两部分，交流升压舱需要用到中压柜、控制柜等中低压成套设备，以及变压器、辅助变压器、连接母线或电线电缆等电气设备，直流储能舱需要用到汇流柜、控制柜等中低压成套设备。公司自 2022 年切入储

能系统业务,为公司借助电气设备多年研发制造经验的业务延伸,并实现了母线、中低压成套设备、变压器等电气设备产品与储能系统的产品协同。同时,变压器业务也迎来快速发展,2023年、2024年、2025年,公司变压器销售产值分别为2,572.41万元、7,800.80万元、5,479.88万元。

同时,随着内部配套的储能系统带动变压器产品的销售,公司已与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康明斯电力(中国)有限公司等相关知名客户建立了储能及变压器产品的业务合作关系。2025年8月,公司与特斯拉签署合同,为其供应储能系统交流升压舱,目前已发货。

另一方面,围绕配电业务打造“母线领军企业及配电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战略,公司布局母线高端市场,提升中低压成套设备和变压器业务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威腾+ABB”双品牌,覆盖母线中高端市场。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母线行业民族第一品牌,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业务网络覆盖众多大中城市,并重点服务于工业制造、数据通讯、电力电网、新能源、商业地产、轨道交通等核心行业与领域。变压器与母线均作为配电设备,在各个配电场景搭配使用,公司拟进一步发挥变压器与母线的产品协同效应,带动变压器收入增长。目前算力需求激增,智算中心耗电量增长显著,配套电力设备需要承载翻倍的电力负荷,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的发展,进一步拓宽了变压器的应用场景,公司可利用母线业务在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的布局,带动变压器产品的收入增长。

综上,公司作为国内配电设备重要供应商,以母线业务为核心在配电设备领域持续深耕,近年来,随着公司储能系统业务的稳定增长,公司母线、变压器、中低压成套设备等配电产品与储能系统逐渐实现产品协同发展。其中,变压器业务近年来虽有一定发展,但主要为储能系统进行内部配套,没有稳定、富余的产能确保及时响应外部客户的长期、大额订单,因而现阶段以承接外部临时、小额订单为策略。

从下游需求来看,2024年我国新增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101.33GWh,累计装机规模达168.2GWh,对应的变压器市场空间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我国电网建设投资规模从2019年的4,856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6,08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4.6%。我国电网投资规模的快速发展为变压器制造行业提供了广阔

的市场空间。根据格物致胜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配电变压器市场规模达 439 亿元，同比增长约 7.3%。因此，相对于下游庞大市场需求，公司变压器的订单交付能力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公司亟需扩充变压器产能，以进一步加强配电设备与储能系统、配电设备之间的产品协同，实现业务发展战略。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拟扩充干式变压器的产能规模，同时构建涵盖油浸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等节能型变压器的产品矩阵。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新增 1 条干式变压器产线、1 条油浸式变压器产线，进一步增强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顺应节能变压器发展趋势，提高产品竞争力

节能降耗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为实现“双碳”目标，国家发改委陆续出台了《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等规定推动重点工业领域节能降碳。在电力系统能效升级的背景下，变压器行业正经历着从传统设备向节能环保型产品的结构性转型。2022 年 6 月，国家发布《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提出针对可再生能源电站、轨道交通、数据中心、船用岸电、电动汽车充电等新兴应用场景，推广应用高效节能变压器，2025 年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 80%以上。2024 年 4 月，《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4）新标准发布，进一步细化了变压器能效等级划分，明确不同电压等级、容量范围的空载损耗和负载损耗限值，推动行业向更高能效水平迈进。

在政策与市场需求的驱动下，节能型变压器市场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纷纷加大对节能型变压器的技术研发与市场推广力度，致力于提高产品技术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顺应变压器产业持续向节能型方向发展趋势，不断提升企业产品核心竞争力，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达成，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

（3）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顺应智能制造发展趋势，提高生产运营效率

良好的信息化系统是提高企业生产管理效率的重要辅助工具，随着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应用边界不断拓展，数字化、智能化逐渐成为制造型

企业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公司作为国内配电设备的重要供应商，近年来产品体系持续丰富，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随着各部门的生产工作内容及管理程序日趋复杂，公司目前的信息化系统已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亟需进行改造和升级。

为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形成全业务流程的贯通集中，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引进ERP、MOM、PLM、CRM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变压器生产过程中的数据实时采集，充分利用上下层之间的数据提高变压器生产计划的实时性和灵活性，改善生产系统的运行效率，进一步提质增效。项目建设既符合制造业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又有利于公司加强集中管理，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实现降本增效。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国家政策支持为本次项目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为加快推动绿色能源低碳转型，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指示，近年来，政府发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促进变压器行业的快速发展。

发布时间	颁发机构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24年9月	工信部	《关于印发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	高耗能的变压器淘汰改造，到2027年，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分别较2023年提高10个百分点。推广高效节能变压器，推广变压器运行控制优化、在线节能监测诊断、智能运维管理等节能技术。
2024年8月	发改委	《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推进输配电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开展老旧变电站和输电线路整体改造，加快更新运行年限较长、不满足运行要求的变压器、高压开关、无功补偿、保护测控等设备，提高电网运行安全能力。
2024年2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老旧和高耗能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改造后须达到能效节能水平，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2025年，电网企业全面淘汰S7(含S8)型和运行年限超25年且能效达不到准入水平的配电变压器，全社会在运能效节能水平及以上变压器占比较2021年提高超过10个百分点。
2023年6月	国家能源局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重点研发全新能源输送的特高压柔性直流技术、多端特高压柔直

发布时间	颁发机构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技术、高可靠性低能耗新型变压器研制技术、低能耗断路器及输电线路研制技术等。
2022年6月	工信部等六部门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针对可再生能源电站、轨道交通、数据中心、船用岸电、电动汽车充电等新兴应用场景，推广应用高效节能变压器，2025年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80%以上。
2022年6月	发改委等九部门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25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3.3万亿千瓦时。“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2025年，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达到33%左右，可再生能源电力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达到18%左右，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2021年10月	工信部等五部门	《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	鼓励重点行业利用绿色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实现节能降耗。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不超过1.3。到2025年，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普遍不超过1.5。加快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原则上布局在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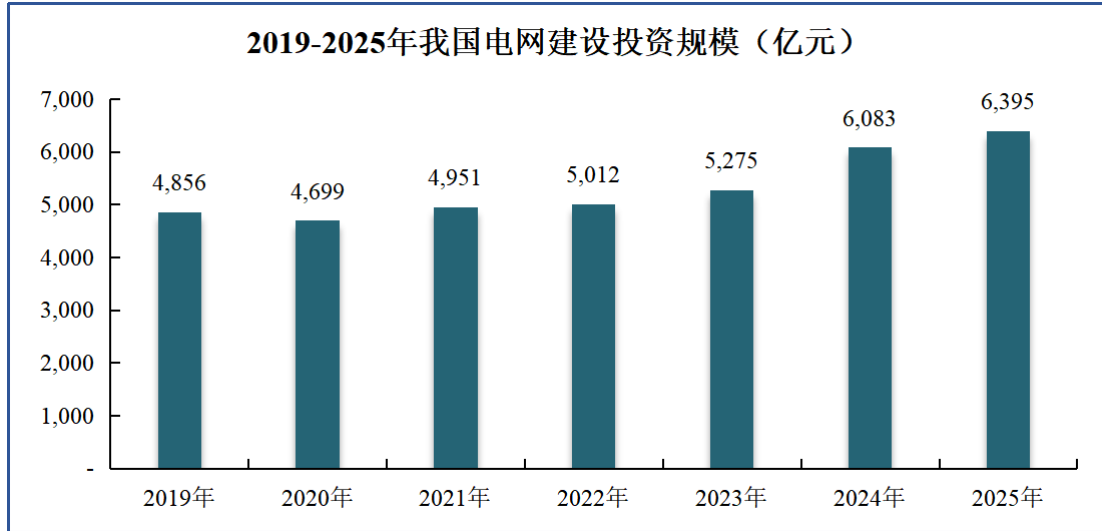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多项利好鼓励政策的相继出台为本次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下游广阔的市场需求为本次项目产能消化提供良好条件

近年来，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连续处于较高增速，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最新数据，2025年7月，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10,2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6%，创造了我国单月用电量的记录，用电数据的持续强劲增长，为电力设备投资的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基础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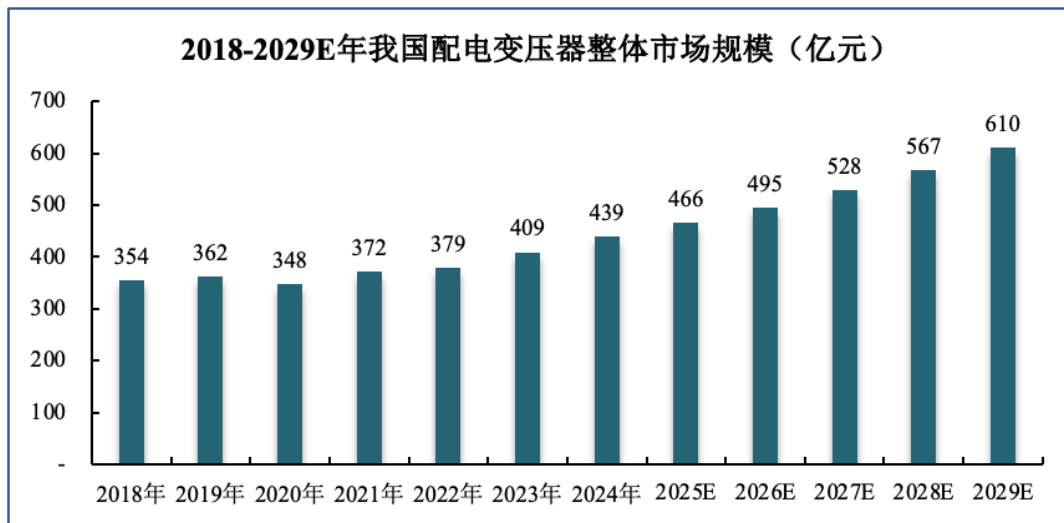
在电网方面，我国电力投资逐步向电网工程建设倾斜，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我国电网建设投资规模从2019年的4,856亿元增长至2025年的6,39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4.7%¹⁰。

¹⁰ 《中国能源数据报告（2025）》、<http://www.cepca.org.cn/news/show-34386.html>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能源数据报告（2025）

我国电网投资规模的快速发展为变压器制造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格物致胜统计数据，2024年我国配电变压器市场规模达439亿元，同比增长约7.3%¹¹。未来随着能源转型及智能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变压器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预计2029年将增长至610亿元，可为本次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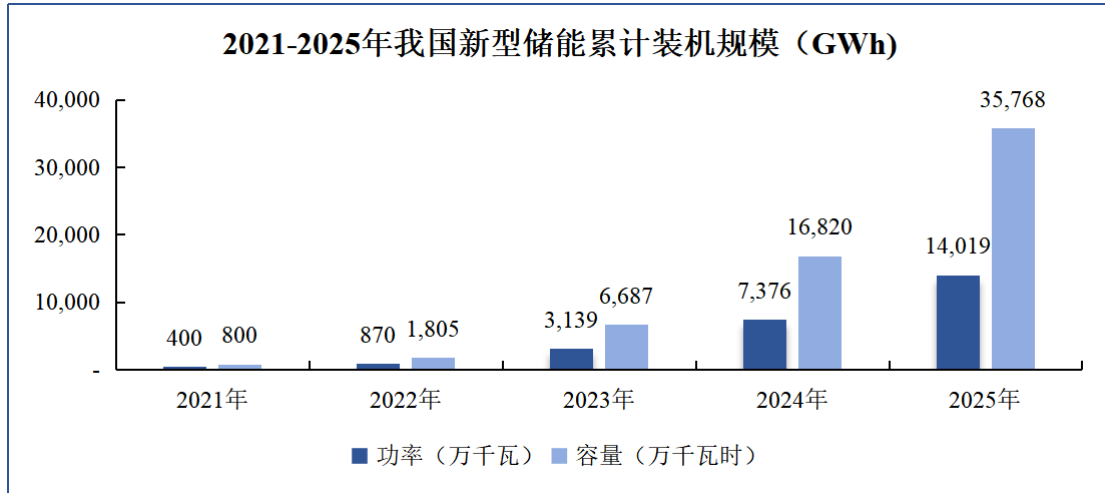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格物致胜

在新能源方面，随着加快推进能源结构改革、构建以非化石能源为主导的能源体系成为全球共识，风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大幅提升，风电、太阳能发电在电力系统的装机量和发电量快速增加，带动变压器需求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5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增长至64,001万千瓦，同比增长22.9%。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20,173万千瓦，同比增长35.4%。

¹¹https://mp.weixin.qq.com/s/GhN8M_y_O96HVq5bGxHDSw

在储能方面，由于新能源发电存在间歇性和波动性，调峰压力较大，储能系统成为新能源发电效率最大化的重要保障。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联盟统计数据，2025 年我国新型储能新增投运功率规模和能量规模分别为 66.43GW、189.48GWh¹²。未来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储能相关政策的推动，新型储能有望迎来装机规模的快速增长，变压器作为储能系统中的重要部件，伴随储能需求的持续释放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新型储能发展报告（2025）、中关村储能产业联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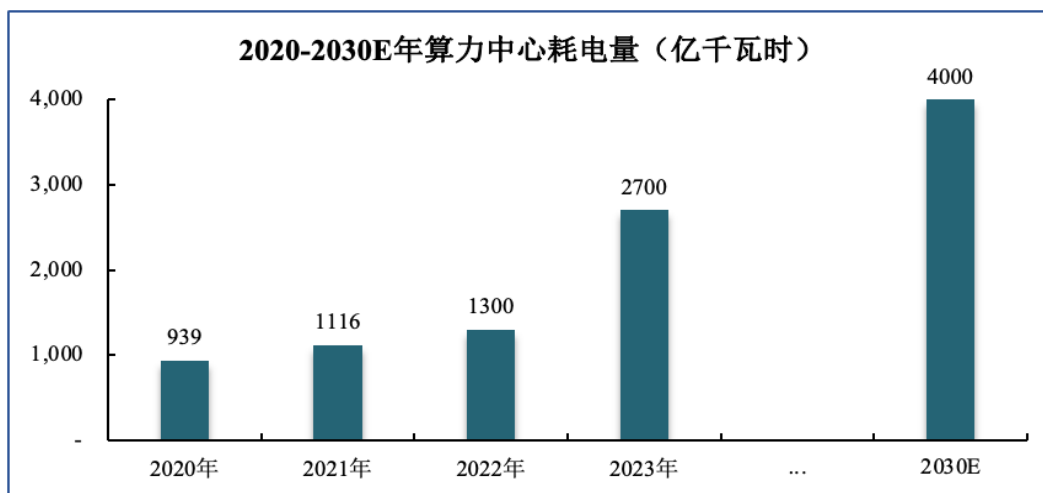
此外，受益于 AI 与数字经济的发展，以及 2023 年以来人工智能大模型的爆发，算力需求激增，驱动数据中心持续向智算中心转型。根据维谛《智算中心基础设施演进白皮书》统计，目前国内单机架功耗从通算中心（传统数据中心）的 4-6kW 向智算中心（AIDC）的 20-40kW 迈进，未来有望逐步提升至 40-120kW 甚至更高，智算中心机架呈现高功率密度趋势。智算中心耗电量增长更为显著，配套电力设备不仅需要承载翻倍的电力负荷，还需应对 GPU 集群瞬时启停造成的剧烈负载波动，对供电系统的连续性和电压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的发展，进一步拓宽了变压器的应用场景。近年来，数据中心建设处于持续增长态势。根据头豹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数据中心机架规模已增长至 880 万架¹³。由于数据中心用电量、装机容量大，因此对变压器需求量亦不断攀升。根据格物致胜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数据中心用变压器市场规模达 31.6 亿元。根据广发证券研究《AI 能源系列之一：AIDC 赋予电气设备新机遇》测算，2025-2027 年数据中心领域变压器市场空间分别为 100.7 亿元、

¹²<https://www.xinhuanet.com/energy/20260122/1c7f6e76fb324b61a86fcbd2d24d3f56/c.html>

¹³ https://pdf.dfcfw.com/pdf/H3_AP202507101706460530_1.pdf?1752177028000.pdf

154.4 亿元、208.5 亿元。

2023 年以来人工智能大模型的爆发，算力需求激增，驱动数据中心持续向智算中心转型，智算中心耗电量增长更为显著。目前数据中心供电架构正经历一场深刻变革，其演变路径遵循“链路越短，能量损耗越低”的基本规律，主要沿着传统 UPS 方案—>HVDC（高压直流）—>巴拿马电源—>SST（固态变压器）的方向发展。在传统 UPS 和 HVDC 方案中，通常需要干式变压器将中压交流降至低压交流，再进行后续转换；巴拿马电源核心变革在于用移相变压器替代了传统的干式变压器，并将其集成到系统内部。目前，巴拿马电源的渗透率较低，未来随着 AIDC 时代对数据中心供电架构变革的迫切需求，HVDC、巴拿马电源渗透率持续提升，将为变压器市场带来新的更新需求。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综上所述，受益于电网投资增长以及储能、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的发展，变压器市场需求旺盛，可为本次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现有制造经验、技术储备保障本次项目顺利实施

变压器作为电力系统中实现电压变换、电能分配和传输的关键设备，其性能与可靠性直接影响着电力供应的稳定性与效率。在电力产品稳定性要求持续提升背景下，公司作为国内配电设备重要供应商，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大力发展变压器业务线，2017 年与美国西屋电气建立战略合作，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公司目前拥有变压器全流程的生产制造产线，同时组建了专业的变压器业务团队，团队成员均深耕变压器研发、生产制造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近年来公司陆续推出 PDU 柜 K 型隔离变压器、一级能效变压器、大容量储能变压器、柴

储用隔离变压器等产品，旨在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且定制化的电力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在多样化场景下的用电需求。公司目前在变压器领域中已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在变压器业务领域已申请专利17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变压器制造经验、技术储备可保障本次项目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13,381.1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0,608.20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金额占比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建筑工程投资	320.00	2.39%	32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511.00	78.55%	10,288.20
3	基本预备费	541.55	4.05%	-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8.58	15.01%	-
项目总投资		13,381.13	100.00%	10,608.20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项目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仅投入“建筑工程投资”及“设备购置及安装”两类项目，全部为资本性投入，不存在非资本性支出。

5、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周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威腾变压器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隆路777号。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6、项目备案与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征土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扬经开备〔2025〕8号）。2026年1月21日，威腾变压器取得了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威腾变压器有限公司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扬环审[2026]8号)。

7、项目的效益分析

经过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52%，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6.83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测算未考虑自用部分的收入及毛利）。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

本项目产品为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营业收入系依据预计产品销量和产品单价测算得出。

产品销量系结合本次募投项目 2 年爬坡期分别产能利用率 40%、80%，以及自达产年开始产能利用率 100%进行估算；本项目干式变压器产品销售单价测算按照公司产品历史单价水平测算，油浸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按照同行业平均单价水平测算。

（2）成本费用预测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含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本项目的生产模式、管理运营模式与研发模式与公司现有情况相类似，因此本项目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的测算参考了公司历史平均费用率的水平，由于本项目产品为产能扩增，销售人员、市场推广费用基于目前规模略有增加，故项目销售费用率按照较高于历史平均费率预估，具有合理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分别按照 20 年及 10 年进行折旧，折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税金预测

本项目销项税按营业收入的 13%计取，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计取；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3%计取，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2%计取；公司拟于 T+6 之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故企业所得税 T+1 至 T+5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取，T+6 开始按照 15%（高新技术企业）计取。

(三)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7,07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10,042.56 万元，总负债为 331,257.23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 64.95%，2022-2024 年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达到 59.71%。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实现稳定增长。公司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5.85%。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市场开拓、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

2、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078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3.94%，未超过 3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三、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 实施能力

公司成立之初在国内率先推出密集型铝合金外壳母线槽，是首批推出此类产品的企业之一，经过 20 余年的不懈努力，已经形成包括高低压母线、光伏焊带、

中低压成套设备和铜铝制品综合产品体系，已广泛应用于电力电网、新能源、数据通讯、轨道交通、工业制造、商业地产等众多领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扎实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1、人员储备

公司已形成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技术领域包括机械制造、电气工程、工业自动化、金属材料、绝缘技术、智能控制、仿真设计等，全面覆盖了公司产品研发各个环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科以上学历 53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4.59%；技术人员 26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7.26%。未来，公司将继续引进高端技术人员，不断扩大研发团队规模，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供高素质人才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已建成江苏省电能传输母线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共享实验室、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并与多家科研院所构建“产、学、研、用”合作研发机制。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累计拥有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30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60 项、外观专利 26 项、软件著作权 79 项，已完成 8 项国家标准、团标及行业标准 14 项、2 项认证规范和 5 项企业标准的编制。

在母线领域，公司自成立之初便聚焦母线的研发与制造，经过多年深耕，公司母线系列产品现通过 CE、CQC、KEMA、ASTA、UL 等多项国内、国际认证资质认证，拥有母线系列产品专利百余项，沉淀出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及关键技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高压母线方面拥有专利 38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

在变压器领域，公司目前拥有变压器全流程的生产制造产线，同时组建了专业的变压器业务团队，团队成员均深耕变压器研发、生产制造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目前在变压器领域中已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变压器业务领域已申请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

新型专利6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3、市场储备

公司在国内多个大中城市设立销售及服务机构，已建立专业的销售团队和完善的行业渠道体系，业务网络覆盖众多大中城市，并重点服务于工业制造、数据通讯、电力电网、新能源、商业地产、轨道交通等核心行业与领域。同时，公司依托国际业务部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马来西亚的子公司积极拓展全球市场，产品销往亚洲、大洋洲、南美洲、非洲及欧洲的40多个国家和地区。此外，变压器与母线均作为配电设备，在各个配电场景搭配使用，公司拟进一步发挥变压器与母线的产品协同效应，利用母线业务在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的布局，带动变压器产品的收入增长。

(二) 资金缺口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35,061.2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9,562.54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余所需资金通过自筹解决，公司当前现金流状况和信用情况良好，募投项目建设相关自筹资金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一)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产品为高压母线和变压器，均为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增。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高压母线产品属于“6 新能源产业”之“6.5 智能电网产业”之“6.5.1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领域之“智能配电设施”产品；节能型变压器产品属于“7 节能环保产业”之“7.1.3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4月修订)》第5条,高压母线产品隶属于科创板支持的新能源领域,节能型变压器隶属于科创板支持的节能环保领域,符合科创领域定位。

(二) 募投项目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将加速提升在高压母线及变压器制造行业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能力,进一步提升高压母线和节能型变压器的工艺能力与科技创新水平,巩固公司在母线及变压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充分把握电力、储能、数据中心、智算中心、新能源等产业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将优化公司配电设备业务的产品结构,助力公司扩大高压母线和节能型变压器的市场份额,同时,扩大规模效应将显著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从而夯实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由高压母线生产制造和新型高压母线技术研发构成,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型高压母线技术研发的投资金额为2,071.5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高压母线技术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研发内容

新型高压母线技术研发项目主要研发方向为针对新型高压母线相关的高载流母线结构设计、强磁场环境下的绝缘技术等研发课题。该项目旨在丰富技术储备,巩固、提升公司在高压母线领域的技术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技术可行性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二/(一)/3/(1)公司在母线业务方面深厚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实施奠定良好基础”的相关内容。

3、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

新型高压母线技术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预算为2,071.50万元,其中高载流母线结构设计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为24个月,强磁场环境下的绝缘技术研发项目的研发周期为24个月。

4、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目前，本项目未完成研发立项，未正式投入建设。本项目将重点发展高载流母线结构设计、强磁场环境下的绝缘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丰富公司在新型高压母线领域的产品结构，预计将提升公司在新型高压母线领域的技术实力。

5、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包括软硬件购置及安装、研发人员支出、研发实施费用等，其中软硬件购置及安装为资本性支出，其余研发投入均计入费用化支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项目备案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已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1、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本项目备案程序办理情况详见本章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一）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之“6、项目备案与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2、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本项目备案程序办理情况详见本章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二）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之“6、项目备案与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3、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等事项，所以不适用于主管部门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

（二）土地取得情况

“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及“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拟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不涉及新征土地，公司已取得相关项目用地的权属证书。

(三) 环境影响评估备案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就“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取得了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威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经开审批环评[2026]5号）。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就“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取得了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威腾变压器有限公司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扬环审[2026]8号）。

3、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等事项，所以不适用于主管部门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

(四) 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和“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的立项、环评批复均已办理完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作为配电及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涵盖配电设备、储能系统、光伏新材三大业务，致力于为工业制造、数据通讯、电力电网、新能源、商业地产、轨道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解决方案、能源管理与运维服务。

公司配电设备业务的产品包括高低压母线、中低压成套设备及铜铝制品等，其中以低压母线为核心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母线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经过二十余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中母线细分行业的知名企业，是国内母线产品主要生产供应商之一。公司的低压密集型母线被认定为“江苏精品”、“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提高母线产品输电效率、绝缘性能、材料导电率、降低能耗为研发方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节能、可靠、智能的电气产品及完善的配电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积极推进储能系统业务，以“全产品线布局，全产业链打造”为发展方向，在立足于国内广阔的储能市场的同时，也正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储能系统产品以网源侧储能、工商业储能为主，积极开发行业定制化储能产品，形成适配市场需求的全系列储能系统产品矩阵。同时，公司持续探索创新的商业模式，满足客户项目规划与建设、设备交付及运维管理的全方位需求，以适应多元化应用场景，推动整个储能业务的协同发展。

公司光伏新材业务主要产品为光伏焊带。公司开展光伏焊带业务已有十余年，在该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良好的口碑，获得了国内外下游光伏组件客户的普遍认可，是国内光伏焊带主要的供应商之一。公司光伏焊带产品矩阵丰富，产品包括SMBB焊带、低温焊带、MBB焊带、常规汇流带、黑色焊带等产品。随着光伏电池组件多元化技术路径的发展，公司研发制造了适用于不同组件的焊带产品，均已形成稳定供货。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及工艺创新、拓展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变化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为“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公司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促进业务整合与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蒋文功，实际控制人为蒋文功、蒋政达父子。蒋文功直接持有公司 18.69%的股份，蒋政达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蒋文功、蒋政达父子通过控制威腾投资、博爱投资进而控制威腾投资、博爱投资持有的公司 14.56%、2.42%的股份。综上，本次发行前，蒋文功、蒋政达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35.6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蒋文功、蒋政达父子合计持有及控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有所下降，仍保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琪君、屠巧燕、徐海飞、北京升宇科技有限公司、杨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志蓉、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卫国、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琪君、屠巧燕、徐海飞、北京升宇科技有限公司、杨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志蓉、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卫国、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第五章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3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4,507,584.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872,415.90元。截至2021年7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21]15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二)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3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35,862.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864,137.75元。截至2024年12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330001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管理、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支行	7060068010130000 21567	活期存款	459.13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支行	7061018800020458 4	活期存款	468.68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镇江谷阳路证 券营业部	109271002467	活期存款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公司	51000007366	活期存款	-
合计				927.80

(二)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支行	7061018800036 7058	活期存款	11,629.99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支行	7060068010130 00053771	活期存款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支行	4037301001001 33282	活期存款	1.08
江苏威腾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支行	7061018800036 9696	活期存款	206.53
江苏威腾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支行	7060068010130 00053847	活期存款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朱雀大街 证券营业部	109139014506	活期存款	0.01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镇江分公司	51000007366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11,837.61

(三) 现金管理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60066	全天候指数收益凭证	1,000.00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证券营业部	109139014506	安盈添利收益凭证	2,000.00
合计				3,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总额20,242.73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98.33%，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金额为91.51万元，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含税）金额为486.68万元，其他发行费用结算调整金额5.41万元，扣银行手续费0.31万元，累计实际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净额19,659.44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927.80万元，其中：专户余额为927.80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038.00	
减：保荐承销费	3,180.00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21,858.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1,270.76	
募集资金净额	20,587.24	
2021年累计发生金额	减：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561.17
	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504.19
	银行手续费	0.05
	加：其他发行费用结算调整金额	5.41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含税）	158.65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62
	小计	892.73

	项目	金额
2022 年累计发生金额	减：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2,234.93
	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1,534.54
	银行手续费	0.10
	加：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含税）	208.42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98
	小计	3,550.16
2023 年累计发生金额	减：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11,296.41
	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2,144.95
	银行手续费	0.15
	加：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含税）	119.61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2.79
	小计	13,269.11
2024 年累计发生金额	减：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1,204.72
	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475.76
	银行手续费	0.00
	加：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含税）	-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5.46
	小计	1,665.03
2025 年 1-9 月累计发生金额	减：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投入	286.06
	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
	银行手续费	0.02
	加：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含税）	-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67
	小计	282.40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927.80

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87.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4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42.73	
						其中：2021 年			1,065.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 年			3,769.47	
						2023 年			13,441.36	
						2024 年			1,680.49	
						2025 年 1-9 月			286.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6,293.17	15,556.24	15,583.29	16,293.17	15,556.24	15,583.29	27.05	2024 年 3 月 [注]
2	年产 2000 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 63000 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项目	/	14,236.91			14,236.91				

3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5,031.00	5,031.00	4,659.44	5,031.00	5,031.00	4,659.44	-371.56	2024 年 6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5,000.00				
	合计		40,561.08	20,587.24	20,242.73	40,561.08	20,587.24	20,242.73	-344.51	

注：经 2024 年 1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更改为 2024 年 3 月。

(二)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总额42,334.24万元，占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74.29%，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金额为37.43万元，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含税）金额为147.69万元，累计实际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净额42,149.12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14,837.61万元，其中：专户余额为11,837.61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810.00
减：保荐承销费		578.10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57,231.90
减：其他发行费		245.49
募集资金净额		56,986.41
加：2024年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0.32
2025年1-9月累计发生额	减：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25,334.24
	银行手续费	-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加：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含税）	147.69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7.43
	小计	42,149.12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4,837.61

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986.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334.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334.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25 年 1-9 月			42,334.2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58,251.64	39,986.41	25,334.24	58,251.64	39,986.41	25,334.24	-14,652.17	2025 年 12 月
2	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	16,965.26			16,965.26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7,000.00	17,000.00	25,000.00	17,000.00	17,000.00	0.00	
	合计		100,216.90	56,986.41	42,334.24	100,216.90	56,986.41	42,334.24	-14,652.17	

注：经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4 月。

四、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587.24 万元，低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投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 40,561.08 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取消了部分项目。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并取消“年产 2,000 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 63,000 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项目”。2021年11月26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8月24日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11月10日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6,293.17	16,293.17	8,437.24	15,556.24
2	年产 2,000 套智能化中压成套开关设备及 63,000 台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项目	14,236.91	14,236.91	8,000.00	-
3	研发中心项目	5,031.00	5,031.00	4,150.00	5,03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8月24日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11月10日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40,561.08	40,561.08	20,587.24	20,587.24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系满足公司产能扩充以及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2、延期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未达预期，原定四个募投项目无法全部实施，公司反复谨慎论证，历时4个多月才最终确定了前次募投项目的调整方案。另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供应商的考察、评定、引进等工作进展未达预期，及设备相关的测量、设计、运输、安装与调试等后续工作也随之延期。此外，由于布局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调整了公司整体布局规划，公司母线智能工厂建设方案也随之进行调整，从而导致“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较计划滞后。延期申请时，“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相关合同已签订完成，正常履约中。根据合同条款约定，项目部分款项未到支付结算期。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审慎评估，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已将“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调整为2024年3月。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信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取消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65,294.25	58,251.64	39,986.41
2	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22,614.17	16,965.26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17,000.00
	合计	112,908.42	100,216.90	56,986.41

2、延期情况

公司针对“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的产品市场开展了充分调研，并围绕原有的产线规划与生产布局进行了深入研讨；“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由于项目规划时间较早，而近 1-2 年储能产品核心构成电芯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尽管原设计产线尚能适配当下主流电芯产品，但为提升新建产线生产效率、延长使用寿命，公司计划做前瞻性布局，使拟建产线及配套设备能更好契合未来主流电芯。后续公司基于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合理控制募投项目产能扩张和募集资金使用节奏。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审慎评估，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已将“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调整为 2026 年 4 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中信证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详见本章之“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具体投入情况表格。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转让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皆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90.87 万元。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1]34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置换金额
1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 项目	352.75	352.75
2	研发中心项目	238.12	238.12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置换金额
	合计	590.87	590.87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90.87 万元，已于 2021 年 7 月全部置换完毕。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72.80 万元，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3300001 号），具体情况如下：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7,227.23 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4,773.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39,986.41	37,227.23	14,773.16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	-
	合计	56,986.41	37,227.23	14,773.16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23.59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已从募集资金中支付人民币 605.75 万元（不含税），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99.64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资金 99.64 万元。

综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14,872.80 万元。

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在 2021 年 7 月使用了人民币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2 年 7 月归还；2022 年 7 月使用了人民币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3 年 7 月归还。

(二)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1.3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中信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927.8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6 月完成结项。2025 年 11 月，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927.80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手续。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4,837.61 万元（包括募

集资金专户余额 11,837.61 万元，尚未到期归还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3,0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56,986.41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04%，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8,138.56	10,851.42	无	9,499.0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按年度口径承诺效益，2025 年 1-9 月非完整会计年度，故实际效益情况为不适用；募投项目效益按照项目毛利列示。

(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	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建成)	不适用

九、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科技创新的作用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科技创新的作用

经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通过购置自动化产线及先进管理软件系统,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逐步实现精益化生产。本项目重点支持新型全密集无焊接智能母线、数据中心全长散热高可靠智能母线等高技术含量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推动公司在绿色化、智能化、集成化母线技术方向的持续创新,强化在高端母线市场的技术优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母线产品属于“6 新能源产业”之“6.5 智能电网产业”之“6.5.1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制造”领域之“智能配电设备”产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 4 条,母线产品隶属于科创板支持的新能源领域,符合科创领域定位。

“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整合并升级研发中心资源,更好地承担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以及现有技术升级改进等工作,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继续保持并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巩固和强化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科技创新的作用

经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产品为储能系统,均为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增。

“年产 5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基地、扩大产能规模,有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在储能领域的业务布局,提高储能产品占比,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业务布局,增强风险抵御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家

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储能系统产品属于“6 新能源产业”之“6.5 智能电网产业”之“6.5.3 智能电网输送与配电”中的重点产品“大规模储能系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4条，储能系统产品隶属于科创板支持的新能源领域，符合科创领域定位。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对研发和创新的资金支持，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开展，是结合国家产业政策、未来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既有产品和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有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升级和完善产品体系，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推进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因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十一、前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十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十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众环专字（2025）3300329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 素

(一)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三大业务为配电设备、储能系统、光伏新材。公司与国际知名母线品牌施耐德、西门子等相比，公司在销售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有一定差距，随着上述国际品牌逐渐加大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采用 OEM/ODM、合资合作等方式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光伏新材及储能系统是国家战略性新兴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了较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的加剧，对公司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产品的技术发展滞后于行业技术发展，无法持续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技术需求，公司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下降、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2、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可能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较快，不确定性因素有所增加，若下游客户投资节奏放缓、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地拥有子公司，负责对部分海外市场的客户开发与维系。但是，由于相关业务主要在境外地区开展，在法律环境、经济政策、市场形势以及文化、习俗等方面与中国境内存在差异，可能会给本公司在境外的子公司带来合规经营风险。此外，若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海外业务的经营和管理水平，将影响海外业务的拓展。

4、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铝等产品，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一定压力；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境外业务，若汇率、利率出现较大波动，汇兑损益及相关财务费用波动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及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开展原材料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但如果公司对价格的预测方向错误、对原材料使用量及客户回款预计失误或工作人员未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操作等，公司将面临套期保值业务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原定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布局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调整了公司整体布局规划，公司母线智能工厂建设方案也随之进行调整，从而导致“母线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较计划滞后。该项目于2024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实现效益为9,499.02万元。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5GWh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原定于2025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前次募投项目与最新主流储能产品系列相匹配，公司在开展充分市场尽调调研的基础上，对原投资计划进行反复论证，以提升项目市场竞争力。上述调整导致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达成时间推迟至2026年4月。

未来，若前次募投项目所属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或公司在产品、技术等方面未能及时跟进市场趋势及客户需求变化，或公司未能有效管控成本费用，或产品价格下滑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则前次募投项目可能存在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6、对外投资经营风险

2024年12月公司与ABB中国合资成立威腾ABB，公司持股51%（对应4,080.00万元出资额），ABB中国持股49%，2024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自合资公司成立起5个完整会计年度内，ABB中国根据合资合同的约定享有优先分红权。威腾ABB于2025年第二季度开始投产销售。合资公司将依托双方在

电气行业的优势，做好低压母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作。公司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威腾 ABB，未来可能面临经营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运营管理、优先分红权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 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2,114.96 万元、148,716.67 万元、147,736.61 万元和 160,741.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28%、47.96%、30.11%和 31.52%。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如果公司货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9,992.87 万元、21,135.55 万元、29,358.36 万元和 38,549.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5%、6.82%、5.98%和 7.56%，未来，随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应收票据规模，对应收票据不能有效管理，或者下游客户、承兑银行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公司主要采购电解铜、铝棒、铜材、铝材及锡等原材料。铜、铝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投资因素的影响较大，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无法完全同步，因而若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无法完全转移风险，从而对公司产品的毛利和整体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威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将增加，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15.83 万元、28,674.48 万元、

46,639.35万元和33,928.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7%、9.25%、9.51%和6.65%。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高，若下游客户采购政策或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92%、17.76%、15.78%、11.54%，呈现出下降趋势，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包括低压母线、高压母线、光伏焊带、中低压成套设备、铜铝制品等，若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调整产品结构，或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铜、铝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仍存在下降的风险。

6、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3,631.28万元、284,766.40万元、348,075.14万元和259,679.7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630.51万元、11,729.94万元、9,177.41万元和1,014.48万元。2025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高，主要受光伏及储能行业竞争加剧、中低压成套设备执行项目较同期减少等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因市场竞争加剧、产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创新不足的风险

公司是研发驱动型公司，专注于高低压母线、中低压成套设备、储能系统、光伏焊带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若未来公司的技术创新未能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迭代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优势削弱，无法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目前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了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等,对公司产品迭代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若因员工保密意识不足、内部管理不到位、合作环节管控不严或外部恶意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等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及持续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行业内复合型研发人才较为紧缺。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与培养、完善薪酬激励与长期约束机制,则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 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为向 11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及认购能力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

此外,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变化、根据相关规定或者监管要求而修改方案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原股份认购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可能,本次发行方案可能因此变更或者终止。

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因素

(一) 募投项目实施及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该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产业政策、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内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但在实际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认证时间不确定性、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考虑未来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成本增加、进度延迟、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风险因素,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无法及时、充分实施或难以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二) 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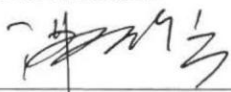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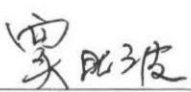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蒋文功	 _____ 柴继涛	 _____ 张明荣
 _____ 蒋政达	 _____ 陈婧	 _____ 吴波
 _____ 林明耀	 _____ 窦晓波	 _____ 谢竹云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_____ 谢竹云	 _____ 窦晓波	 _____ 张明荣
---	---	---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耿昌金	 _____ 周金博	 _____ 程素娟
---	---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名：



蒋文功



蒋政达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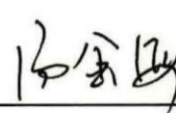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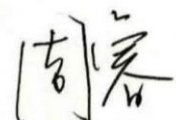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海霞

保荐代表人：

汤金海 周 睿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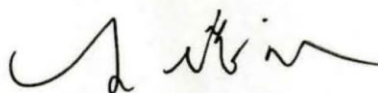
刘宛晨



(二)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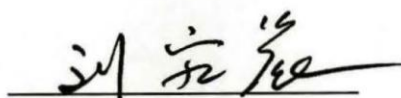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培斌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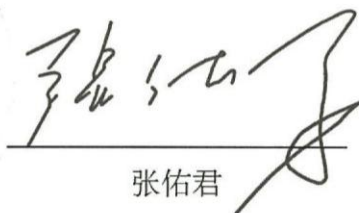
刘宛晨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陈禹菲

经办律师:

党颖

2026年4月20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3300187）、《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3300189）、《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报告》（众环专字（2025）3300328）、《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3300329）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毅



朱滔



陆斌

张杰（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20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说明

张杰系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3300187号《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张杰已离职，故未能签署《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所会计师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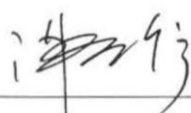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

 _____ 蒋文功	 _____ 柴继涛	 _____ 张明荣
 _____ 蒋政达	 _____ 陈婧	 _____ 吴波
 _____ 林明耀	 _____ 窦晓波	 _____ 谢竹云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_____ 谢竹云	 _____ 窦晓波	 _____ 张明荣
---	---	---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耿昌金	 _____ 周金博	 _____ 程素娟
---	---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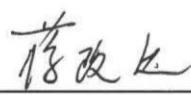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名：



蒋文功



蒋政达



2026年4月20日

九、董事会声明与承诺

(一) 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综合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减轻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及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地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2、加强产品研发，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将引进智能化生产线，全面提升生产效率，提高高压母线及变压器的生产能力及效率；同时，公司还将购置先进研发及实验设备，改善研发条件，巩固和提升主营产品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落实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

薄的风险。

3、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与承诺之盖章页)

